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风险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59%、78.49%、42.24%，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在应收账款的回收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导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梁鸿。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8%的股权。彭梁鸿直接持有公司 2% 的股权，持有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88.57%的股权。另外，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彭梁鸿持有中经科合伙 99%的份额。因此，彭梁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0.88%的股权，且彭梁鸿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彭梁鸿利用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现有及未来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且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周期。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建筑业企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形成制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施工安全风险

建设施工项目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等环境下作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此外，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设备、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

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影响施工进度。一旦发生上述风险，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成本费用支出，甚至可能涉及诉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3起涉诉安全事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二）公司存在涉诉安全事故”。

（五）工程劳务分包的风险

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由于部分施工作业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依法将部分可以分包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包商挑选制度、持续监控机制，但是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控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建筑工程企业易涉诉讼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八）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94,751,993.33元、161,360,468.82元和5,532,438.3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06%、96.12%和100%，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建设施工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如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施工项目完工，而没有引进新的施工项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4,868.03元、861,235.97元和50,541.62元。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净利润为1,717,315.20元、4,445,664.58元和525,214.2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具有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275,431.92元、99,617,288.25元和82,689,071.3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24%、78.49%和66.59%，占比较大。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所需营运资金不断增加，若增加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且不能进一步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生产技术.....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6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1
三、审计意见.....	10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1
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2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1
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7
九、股东权益情况.....	16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十一、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177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8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179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9
第六节附件.....	18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京格建设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京格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彭梁鸿、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京格有限《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世润投资	指	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
中经科投资	指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
中经科控股	指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经科合伙	指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中经科旅游	指	深圳市中经科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汇生医疗	指	深圳汇生联合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智联文化	指	广东风景智联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聚众源投资	指	深圳市聚众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众源商保	指	深圳聚众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聚众源劳务	指	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聚众源分包	指	深圳市聚众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中经科置业	指	中经科（东莞）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公证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方接受发包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方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发包方、甲方、业主	指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方、乙方	指	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负责工程施工的当事人
分包方	指	从事分包业务的分包单位，并向承包商负责
工程项目部	指	具体负责单个项目工程施工及管理的部门
项目经理	指	承包方任命的负责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合同履行的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代表
建造师	指	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专业人员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PPP 项目	指	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jingge construc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梁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9983X0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

邮编：518000

电话：86-0755-89648866

传真：86-0755-28968273

电子邮箱：jingge20090821@sina.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jingg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海红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E建筑业”中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45 2011），公司属于“E建筑业”中小类“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建筑业”中小类“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不得承接、承修、承试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木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盆栽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主营业务：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约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限的，从其约定。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挂牌日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彭梁鸿	600,000	2	否	-
中经科控股	23,400,000	78	否	-
中经科合伙	6,000,000	20	否	-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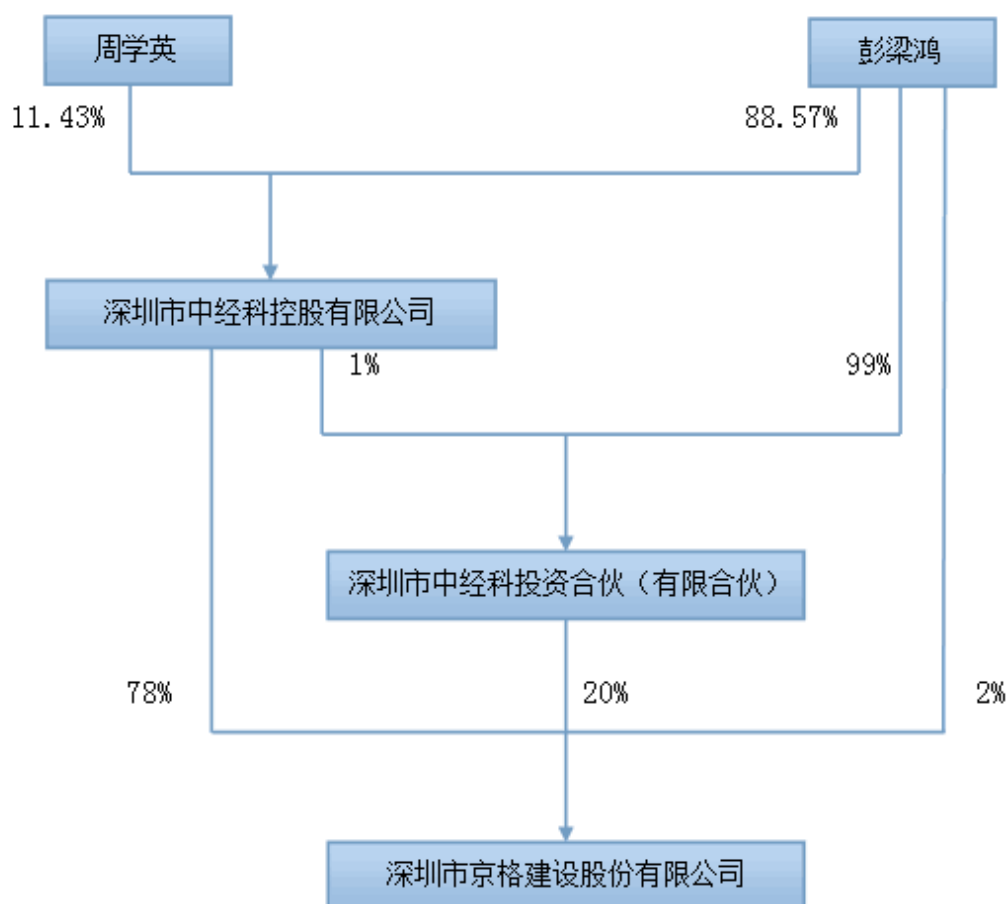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经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彭梁鸿、周学英分别持有中经科控股有限 88.57%、11.43%的股权，彭梁鸿和周学英为夫妻关系。中经科合伙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彭梁鸿、中经科控股分别持有中经科合伙 99%、1%的份额，并且彭梁鸿担任中经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彭梁鸿直接持有公司 2%的股权，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梁鸿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0.88%的股权，并且在报告期内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彭梁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彭梁鸿	600,000	2.00	自然人
2	中经科控股	23,400,000	78.00	法人
3	中经科合伙	6,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彭梁鸿，男，197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5231971120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翔大道公园大地花园****。

2、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30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工业园特发龙飞工业园D2栋二楼；注册号：440307103684480；营业期限：永久经营；法定代表人：周学英；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8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周学英持有中经科控股有限11.43%的股权，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彭梁鸿持有中经科控股有限88.57%的股权，任监事；周学英为彭梁鸿配偶。

3、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华兴路26号天匯大厦2楼226A；注册号：440307602541783；合伙期限：永续经营；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梁鸿；企业类型：有限合伙；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各合伙人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彭梁鸿	49.50	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0.50	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彭梁鸿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中经科控股 88.57%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同时，彭梁鸿持有股东中经科投资合伙 99%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合伙人，三者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和“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股东彭梁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经科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中经科控股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彭梁鸿	11,336.96	88.57	自然人
周学英	1,463.04	11.43	自然人
合计	12,800.00	100.00	

彭梁鸿，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自组工程队，从事建筑承包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7月，任四川省仪陇县德新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龙岗区企业联合会副会长；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小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0日，彭梁鸿持有有限公司82%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11日，彭梁鸿将持有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法人股东中经科控股。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月31日中经科控股持有有限公司98%的股权，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彭梁鸿持有中经科控股88.57%的股权，并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对有限公司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彭梁鸿，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由彭梁鸿变更为中经科控股。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简表如下：

序号	日期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1	2009年8月	京格有限设立	京格有限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彭梁鸿分别认缴注册资本540万、60万元；世润公司、彭梁鸿分别缴纳注册资本108万、1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	2010年12月	第一次缴足注册资本	京格有限股东缴纳实收资本480万元，实收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世润公司以实物出资300万元，以货币出资132万元，彭梁鸿以现金出资48万元

3	2011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京格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彭梁鸿认缴；彭梁鸿以现金缴纳注册资本 480 万元
4	2011 年 4 月	法人股东第一次变更名称	京格有限法人股东“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
5	2015 年 3 月	法人股东第二次变更名称	京格有限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6	2015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京格有限法人股东中经科控股受让自然人股东彭梁鸿持有京格有限 80%的股权
7	2015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第一次新增出资	京格有限股东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 420 万元
8	2016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第二次新增出资、缴足注册资本	京格有限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 1,500 万元
9	2016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经科投资合伙受让京格有限股东中经科控股持有京格有限 20%的股权
10	2016 年 3 月	京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009 年 8 月，京格有限设立

2009 年 7 月 14 日，彭梁鸿、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成立京格有限，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由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40 万元，彭梁鸿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补足，首期出资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 20%。

2009 年 8 月 14 日，深圳东方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方会验字[2009]第 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京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8 万元，彭梁鸿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

2009 年 8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7104229686）；企业名称：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 369 号 7 楼；法定代表人：彭梁鸿；注册资本：600 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装饰工程。

京格有限设立时认缴出资情况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缴出资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90.00	108.00	90.00	货币资金
2	彭梁鸿	60.00	10.00	12.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00.00	100.00	12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京格有限缴足出资

2010 年 12 月 21 日，京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由“股东以货币出资”修改为“股东以实物和货币出资”，同时将第二期注册资本 480 万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缴足，其中由股东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300 万元，货币出资 132 万元，合计出资额 432 万元；股东彭梁鸿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实缴出资后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40 万元，占 90%；彭梁鸿出资 60 万元，占 10%。

2010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深永信评报字[2010]第 209 号），评估对象包括混凝土泵一台、钢支撑及配套端头一批，评估价值为 301.05 万元。201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隆验字[2010]第 1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止，京格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480 万元，其中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300 万元，货币出资 132 万元，彭梁鸿货币出资 48 万元。2010 年 12 月 21 日，京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做出了修改。

2010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京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缴出资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90.00	300.00	90.00	实物
				240.00		货币资金
2	彭梁鸿	60.00	10.00	6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	--------	--------	--------	--------	--

3、2011年3月，京格有限第一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3月30日，京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2,400万元全部由彭梁鸿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中，首期货币出资480万元，已于2011年3月30日缴付，余额1,920万元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1年3月30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同鑫验字[2011]6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30日止，京格有限已收到股东彭梁鸿以货币出资480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京格有限注册资本尚未缴足。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深圳市于2013年3月1日起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注册资本缴纳时间由公司章程自主约定。2013年7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缴纳年限调整为9年，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截至2016年1月27日止，京格有限股东中经科控股已经将剩余未缴的注册资本1,920万元补足，中经科控股88.57%的股权由彭梁鸿持有。

经项目组核查，虽然企业在此次增资出资中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已就注册资本尚未缴足部分于2016年1月27日前缴足。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1年3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京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缴出资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18.00	300.00	50.00	实物
				240.00		货币资金
2	彭梁鸿	2,460.00	82.00	540.0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1,080.00	100.00	

4、2011年4月，京格有限法人股东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1年4月12日，京格有限法人股东“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4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京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缴出资额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18.00	300.00	50.00	实物
				240.00		货币资金
2	彭梁鸿	2,460.00	82.00	540.0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1,080.00	100.00	

5、2015年3月，京格有限法人股东第二次变更名称

2015年3月4日，京格有限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3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名称的变更。本次变更后，京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缴出资额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540.00	18.00	300.00	50.00	实物
				240.00		货币资金
2	彭梁鸿	2,460.00	82.00	540.0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1,080.00	100.00	

6、2015年12月，京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京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同意彭梁鸿将其在京格有限82%的股权（认缴出资2,460万元，实缴出资额540万元）中的80%股权（认缴出资2,400万，实缴出资额480万）转让给中经科控股，转让价格为48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2）按本次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1日，京格有限法人股东中经科控股与自然人股东彭梁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经科控股以480万元的价格受让彭梁鸿持有京格有限80%的股权。本次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按照出资额价格1:1转让。

2015年12月11日，深圳公证处就《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了“（2015）深证字第199704号”《公证书》，证明了该协议书的签订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该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属实。

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工商核准及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12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的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京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缴出资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940.00	98.00	300.00	94.44	实物
				720.00		货币资金
2	彭梁鸿	60.00	2.00	60.00	5.56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1,080.00	100.00	

7、2015年12月，京格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后第一次新增出资

2015年12月18日，京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增实缴资本42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20万元。实缴出资后，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440万元，占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的96%；彭梁鸿实缴出资60万元，占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的4%。

2015年12月22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15]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京格有限已收到股东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420万元。

本次变更后，京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缴出资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940.00	98.00	300.00	96.00	实物
				1,140.00		货币资金

2	彭梁鸿	60.00	2.00	60.00	4.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1,500.00	100.00	

8、2016年1月，京格有限第一次变更股权后第二次新增出资

2016年1月22日，京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增实缴资本1,50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实缴出资后，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940万元，占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的98%；彭梁鸿实缴出资60万元，占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的2%。

2016年1月28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16]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京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缴出资额总 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940.00	98.00	300.00	98.00	实物
				2,640.00		货币资金
2	彭梁鸿	60.00	2.00	60.00	2.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9、2016年3月，京格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6日，京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中经科合伙受让中经科控股在京格有限的2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600万元。2016年2月26日，中经科合伙与京格有限股东中经科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经科合伙以6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经科控股持有京格有限20%的股权。本次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按照出资额价格1:1转让。2016年3月4日，深圳公证处就《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了“（2016）深证字第38116号”《公证书》，证明了该协议书的签订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该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属实。

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工商核准及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项目组核查，虽然企业在此次增资出资中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已就注册资本尚未缴足部分于2016年1月27日前缴足。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6年3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的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京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缴出资额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340.00	78.00	300.00	78.00	实物
				720.00		货币资金
2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600.00	20.00	6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彭梁鸿	60.00	2.00	60.00	2.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10、2016年3月，京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033号】。经审计，京格有限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42,368,900.32元。

2016年2月29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5）63号】。经评估京格有限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4,391.30万元。

2016年3月1日，京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京格有限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于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

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折股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8日，京格有限全体股东即彭梁鸿、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京格有限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B审字（2016）003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35,970,390.24元为基础，按1:0.8340的比例折成30,000,000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5,970,390.24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30,000,000.00元。公司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351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29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梁鸿	6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3,400,000	78.00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彭梁鸿，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学英，董事，女，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任四川省仪陇县德新建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助理；2001年5月至2005年2月，任四川省仪陇县德新建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二龙，董事，男，198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中铁四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长；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水电十一局项目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公司工程部经理、董事。

王建，董事，男，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9年2月，任山西省大同市建筑工程总公司预算主管；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山西省大同市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华北电力设计院EPC项目土建负责人；2009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泛华建设集团开发建设部商务合约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约预算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约预算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约预算部经理、董事。

张来燕，董事，男，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中铁二局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自由职业；2009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宋园园，监事，女，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嘉誉诚房地产有限公司按揭专员；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山东省文登市规划设计院规划设计师；2007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约预算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约预算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龚乾容，监事，女，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员；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监事。

刘成龙，监事，男，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云南楚雄路桥工程总公司技术员；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建三局一公司测量员；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测量员、项目技术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测量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彭梁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男杰，副总经理，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平湖镇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市合展生音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海红，董事会秘书，女，197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市纳米技术研究院市场部专员。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心灵学府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

6月，任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中小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秘书长；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雪丽，财务总监，女，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任郑州市富尔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市龙岗区柏胜电子厂材料会计；2003年3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市日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自由职业；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4,183,222.31	126,913,963.51	69,310,575.5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368,900.32	26,738,312.39	14,761,58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2,368,900.32	26,738,312.39	14,761,581.49
每股净资产（元）	1.41	0.89	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0.89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8	78.93	78.70
流动比率（倍）	1.52	1.26	1.29
速动比率（倍）	1.45	1.20	0.86
项目			
营业收入（元）	5,532,438.23	167,863,932.38	99,679,275.91
净利润（元）	525,214.23	4,445,664.58	1,717,31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214.23	4,445,664.58	1,717,3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5,214.23	4,447,458.95	1,754,90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5,214.23	4,447,458.95	1,754,909.91
毛利率（%）	12.10	12.75	11.52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6.63	1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	16.63	1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6	2.60	4.30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0.96	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流量净额（元）	50,541.62	861,235.97	-7,924,868.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3	-0.26

注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改后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流量净额/公司股改后总股本；
- （7）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末余额；

注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为基础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梁鸿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海红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

邮编：518000

电话：86-0755-89648866

传真：86-0755-28968273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陈力

项目小组成员：车富荣、李灵羽、朱舟、李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玮、杨步湘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2B）座 301 室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8611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经办律师：涂成洲、尚宏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十楼、十七楼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振彬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俊彦、魏婧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A 座 1009 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84195100

传真：010-84195100-830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生产技术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1日，是一家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于一体的大型施工企业。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业务覆盖全深圳，辐射惠州、东莞、广州等珠三角地区，外延至江西、福建、四川等省市，业务范围涉及地铁、房屋建设、道路、给排水、绿化、装饰设计与施工等多个工程领域。公司已取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工程必备资质，主要负责人均具备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经验。公司现有员工92人，其中具有各类专业职称的经济、技术人员55人，具有一、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的人员达10人以上。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不得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木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盆栽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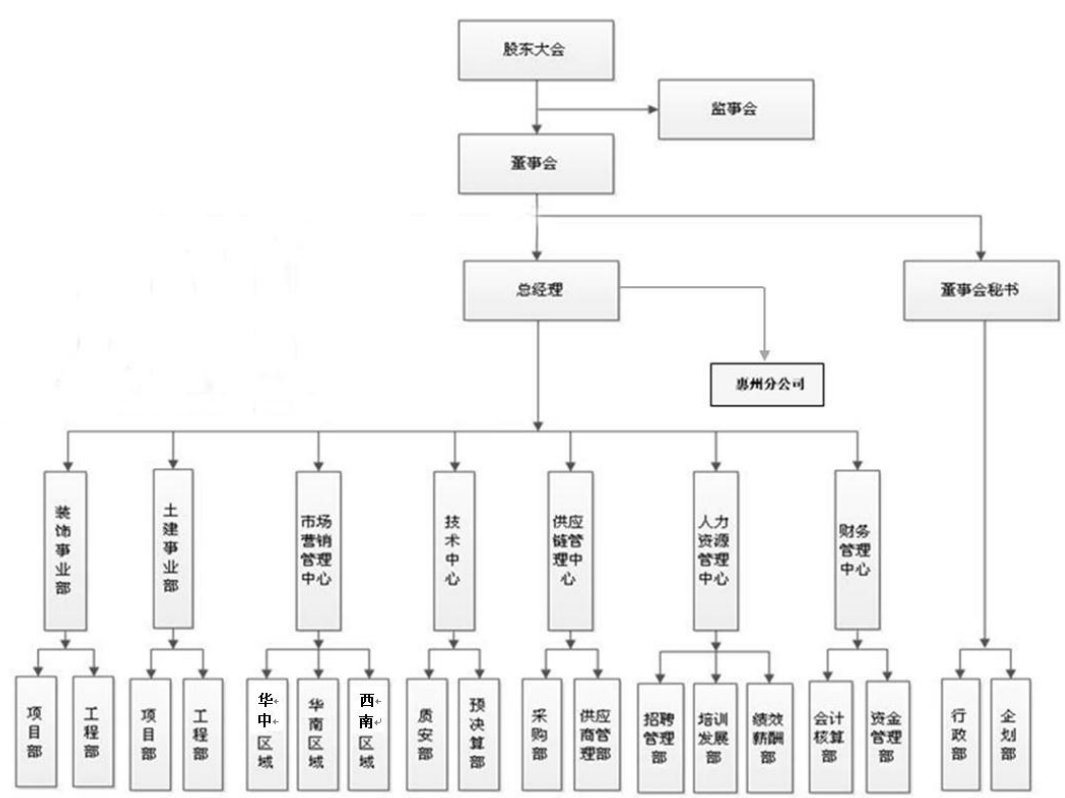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



1、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装饰/土建事业部	负责各项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和督查工作；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督促项目的实施及进展；负责开工条件审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机械设备管理；负责机具设备管理、设备资料审核管理、设备安全事故处理；检查并落实各项工作目标和实施措施；协助项目部在工程开工前的各项策划工作并监督实施及时掌握工程项目形象进度情况，对工程进度目标实施动态管理。
2	市场营销管理中心	收集、整理、筛选、调查工程信息，分析、研究、初步确定投标项目，制定具体的投标方案并实施组织；负责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工作；负责公司开标及中标后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参与合同的评审与合同签约；负责公司所有投标业绩的登记、编号、统计、归档工作。
3	技术中心	负责各类施工项目的安全检查、质量控制等技术工作；负责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统计、核算管理，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或单项经济活动分析；负责编制合同核算部管理制度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投标项目施工成本测算，编制项目投标报价及商务标书根据公司工程项目目标成本和相关制度，编制工程项目施工预算；负责办理工程项目竣工。

4	供应链管理中心	负责对全公司物资采购工作管理，审查项目物资采购计划；负责对公司生产所需大宗物资计划的编制、招投标及执行；负责按公司生产质量体系要求，制定采购文件；负责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对所采购回的物资及仓储物资进行检查、验收、送检、储存、标识与防护等工作；收集物资信息，掌握物资供需动态及经营状况等资料。
5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的人事行政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人才招聘、录用、晋升、调配、考核工作。员工档案管理工作，办理职工劳动合同签订、职工离职、辞退等手续；负责职工的社会保险金的缴纳；工伤、疾病待遇的确定；负责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岗位能力、员工素质评审等工作；协调落实各部门、各项目部的员工培训工作，按照企业培训需求拟订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诚信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 IC 卡及有关资料的借、调工作；负责公司资质升级工作。
6	财务管理中心	参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甲方、合营单位、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每月记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公司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准时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

2、分公司情况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住所：惠州市鹅岭西路龙西街 3 号政盈商务大厦 19 层 A 单元；注册号：441302000106174；负责人：杨玉金；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不含前置审批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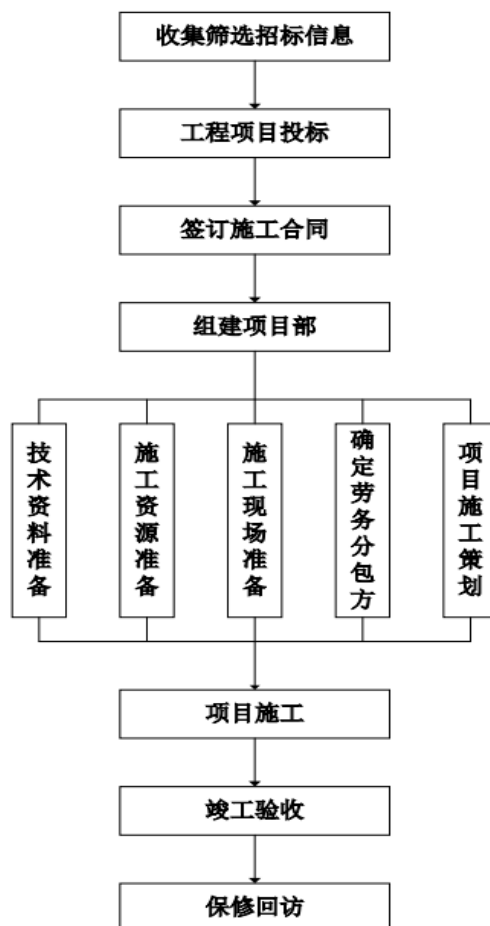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的业务流程

1、总体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作为创新型的建筑企业，公司顺应

社会发展趋势，针对目前的 PPP 项目、园林工程、建筑节能新型材料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深入的调研及跟进。

总体的业务流程分为六大阶段：收集筛选招标信息阶段、投标及签约阶段、组建项目部及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交工阶段、用户服务阶段。



（1） 收集筛选投标信息阶段

公司市场营销管理中心人员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及筛选工作，信息搜集途径主要有行业信息网站、政府网站、采购与招标网、工程交易网等互联网公开资源及其他媒体刊登的招标信息。

（2） 投标及签约阶段

投标、中标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主要活动：依据企业经营战略，针对具体工程项目的决定是否投标及争取承包；决定投标后，搜集企业、相关单位、市场、现场等各方面信息；编制既能使企业经营盈利又有竞争力、可能中标的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出投标函；若中标则与招标方谈判，依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3) 组建项目部及施工准备阶段

成立项目部，准备技术资料、施工资源、施工现场，确定劳务分包方，进行项目施工策划，使工程具备开工和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主要活动：公司正式委派符合资质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建立机构、配备管理人员；企业管理层与项目经理协商签订“工程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项目管理人员的责任目标及各项管理任务；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达到开工要求；编写开工申请报告，上报，待批开工。

(4) 工程施工阶段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任务，达到验收、交工条件。主要活动：进行施工；做好动态控制工作，保证质量、进度、成本、安排目标的全面实现；管理施工现场，实行文明施工；严格履行合同，协调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处理好合同变更及索赔；做好记录、简称、分析和改进工作。

(5) 验收及交工阶段

对项目成果进行总结、评价，对外结清债权、债务，结束交易关系。主要活动：工程收尾；进行试运转；接受正式验收；整理移交竣工的文件，进行工程款结算，总结工作，编制竣工报告；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项目经理部解体。

(6) 用户服务阶段

报修回访，保证用户正确使用，使建筑产品发挥应有功能，反馈信息、改进工作、提高企业信誉。主要活动：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做好保修工作；为保证正常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进行工程回访，听取用户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和保修；配合科研等需要，进行沉陷、抗震性能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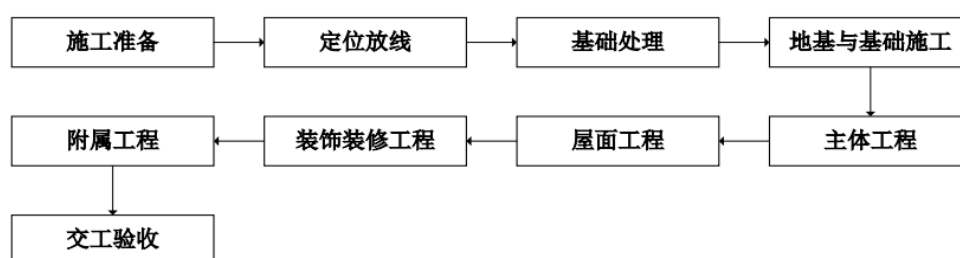
2、具体业务流程

(1) 房屋建筑工程

公司不断完善经营体系建设，积极参与深圳及其周边建筑业市场的竞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竞争性房屋建筑市场上的业务量呈现逐年上升的好势头。同时，公司与多家大型中央企业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市场

拓展活动，目前在房屋建筑、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中广泛合作。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流程图如下：



①施工准备。包括进场道路的修建、征地拆迁、机械设备进场、各种监理业主手续等环节。

②定位放线。包括路线控制点三维座标的复测、实际地面线与设计地面线复测对比、构造物实际位置合理性调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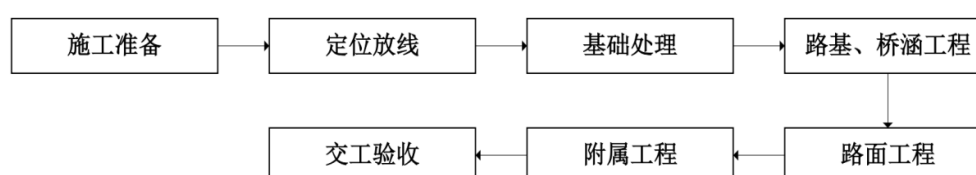
③基础处理及施工。包括碎石桩处理、粉喷桩处理、碎石垫层处理、换填处理等措施，对建筑位置处地质软弱采取的工程措施。

④专项工程。展开各专项工程的施工作业，如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附属工程。

⑤交工验收。指由业主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检查、验收评定并进行结算支付。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公路工程

施工流程图如下：



①施工准备。包括组建项目部，挑选合适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队伍，修建进场道路、搭建项目部办公室及施工人员宿舍及食堂、安排机械设备及材料进场、办理各种监理及业主手续等环节。

②定位放线。包括路线控制点三维座标的复测、实际地面线与设计地面线复测对比、构造物实际位置合理性调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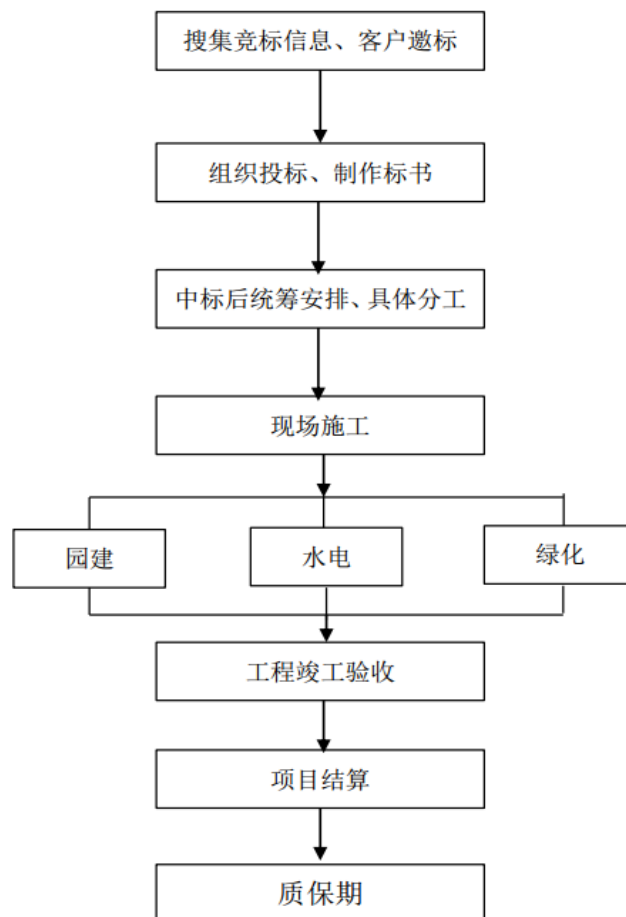
③基础处理及施工。包括碎石桩处理、粉喷桩处理、碎石垫层处理、换填处理等措施，对道路地质软弱处采取的工程措施。

④专项工程。展开各专项工程的施工作业，如路基工程、桥涵工程、路面工程及附属工程。

⑤交工验收。完成工程施工后，向业主提交验收申请。由业主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检查、验收评定，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支付。

（3）园林工程

园林工程施工流程如下：



公司在承接园林工程项目后，由事业部组建项目部，根据项目规模、工期等，配置符合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水电员、仓管员、财务员及采购员等人员。项目部人员进驻现场后，根据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展，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团队、材料和机械的组织管理，

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资料记录，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协调等。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工期缓急程度和项目规模大小的不同，会临时在各项目部之间统筹调配人员。

3、业务开发流程

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经营合同，具体业务开发流程如下：

（1）业务人员通过各种渠道获得项目信息，由工程部、业务部人员对项目进行成本分析测算；

（2）公司经营和生产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评估，做出合理项目施工筹划和投标报价，参与竞标；

（3）项目中标后由公司指派有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对项目的施工周期、人、材、机和资金需求等资源、项目管理目标进行统一筹划和管理；

（4）项目经理负责日常管理，主要是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定期总结、计划，按时汇报项目施工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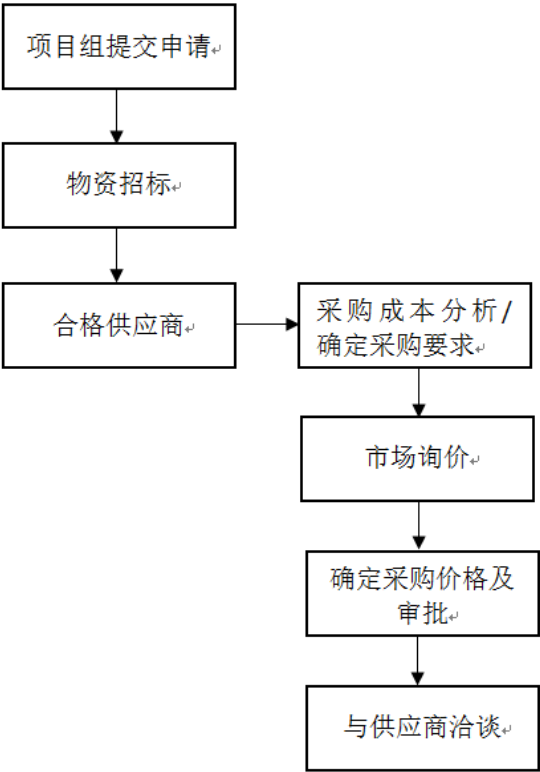
（5）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管理团队负责做好项目的竣工结算和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备案；

（6）项目移交运营后，在甲方约定的质保期内，公司安排专人对已交付运营的项目进行跟踪维保。

4、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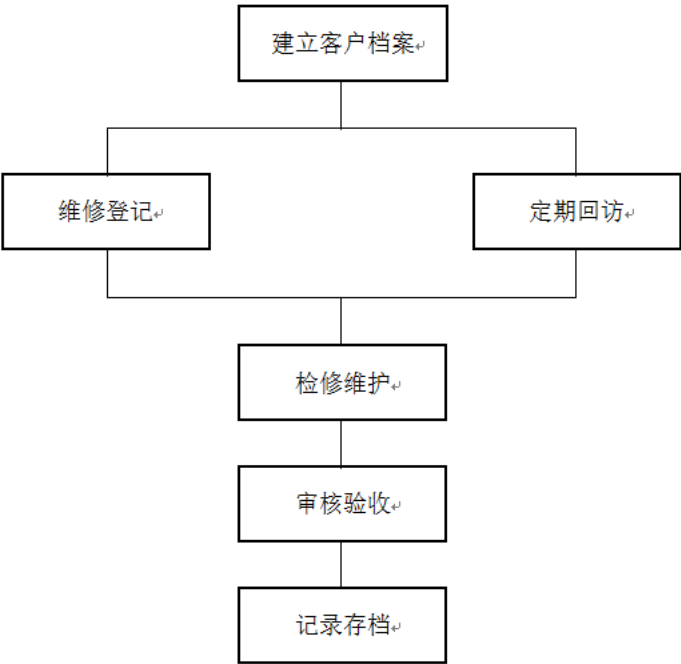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采购的种类主要为工程物资及施工劳务的采购，包括施工所需的主料、辅料、机械设备、燃料动力等，上述工程物资均由公司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采购模式主要有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和直接采购等。

具体招标采购流程如下：



5、售后服务流程

项目移交运营后，在甲方约定的质保期内，公司安排专人对已交付运营的项目进行跟踪维保；公司会建立客户档案、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针对问题安排专业人士检修维护。具体售后服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具有的关键要素包括施工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业务许可资质、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下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商标、域名及主要设备等权属将由京格有限变更为京格股份，目前手续正在办理中。

（一）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布单位	权利人	有效日期至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CYLZ·粤 B·0616·叁	（暂定）叁级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京格有限	2016.7.1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4872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京格有限	2019.1.5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244046872-4/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京格有限	2019.7.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3014044030718-3/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京格有限	2021.3.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03973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京格有限	2021.3.4

		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			
--	--	--------------------	--	--	--

注 1：因建筑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公司可承接项目的规模大小受到一定限制，公司基本具备资质升级和扩展的实力，正在积极准备资质升级工作。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在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内，没有超越资质的情况。公司已经通过所有资质证照的历年的年检核查，并已办理续期。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设计与施工工程、城市与道路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并已取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JZ 安许证字[2014]021566 延；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公司始终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获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idtOHSAS18001:2007），公司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全面促进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安全事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公司存在涉诉安全事故”。

3、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名称	标准	有效期至
1	11414E20469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017-3-19

2	11414Q20468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7-3-19
3	11414Q20468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50430-2007	2017-3-19

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的建设项目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履行环保部门批复、试生产、环评验收等程序。但上述程序应由建设单位履行，即由业主履行，公司无需办理有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细则》，确保公司从施工开工到竣工验收阶段，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公司施工符合 GB/T50430-2007 和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已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1		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68933	2012.12.7-2022.12.6	9

2、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无软件著作权。

3、专利

公司目前无专利。

4、公司已注册拥有的主要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www.szjingge.com	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29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施工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
施工设备	6,448,740.00	2,520,725.45	-	3,928,014.55	60.91
电子设备	103,712.00	41,952.76	-	61,759.24	59.55
运输设备	1,335,165.00	362,717.32	-	972,447.68	72.83
合计	7,887,617.00	2,925,395.53	-	4,962,221.47	62.91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四）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月)	租赁期限
1	京格有限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	300	60	2013.08.01- 2018.07.31

在上述房产租赁中，出租方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该房产租赁构成关联方租赁，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且实际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要影响。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等，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下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类	3	3.26
财务类	3	3.26
行政类	3	3.26
人事类	2	2.17
生产类	76	82.61
其他	5	5.43
合计	92	100.00

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以上	25	27.17
大专	42	45.65
高中或中专	21	22.83
初中及以下	4	4.35
合计	92	100.00

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18-25 岁	17	18.48
26-30 岁	19	20.65
31-40 岁	23	25.00
40 岁以上	33	35.87
合计	92	1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2 名员工。公司实际用工并签署《劳动合同》共计 91 人，另外 1 名员工因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且连续工龄满十年，与公司签订了《雇佣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务关系。

公司应缴纳社保人数为 91 人，实际 85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医疗，6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但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另外，有 25 名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及相关权利，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公司为 1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须缴纳，

其余 78 名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系：（1）部分员工为外出务工者，其在户口所在地拥有房产，不愿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且该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2）公司早期规范意识不足，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梁鸿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承担前述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证京格建设不会承担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注册地主管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律师已就此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及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有一定瑕疵，但相关行政机关未向公司追缴，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梁鸿出具《承诺函》，保证无偿代为承担补缴义务及相关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简历
陈琴	项目经理	女，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江汉石油管理局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张来燕	项目经理	男，198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铁二局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黄裕成	项目经理	男，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广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市

		超卓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宋园园	项目经理	女，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宋贵华	项目经理	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算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李永强	项目经理	男，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曾伟民	项目经理	男，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0年6月，任广州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从事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4,253,684.37	76.89	151,612,726.08	90.32	82,273,382.84	82.54
公路工程	-	-	1,597,511.82	0.95	1,795,019.81	1.80
房屋建筑工程	223,740.93	4.04	11,008,740.25	6.56	15,610,873.26	15.66

园林工程	1,055,012.93	19.07	3,644,954.23	2.17	-	-
合计	5,532,438.23	100.00	167,863,932.38	100.00	99,679,275.91	100.00

(2) 营业收入按地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华南地区	4,477,425.30	80.93	163,656,880.15	97.49	94,609,400.91	94.91
华中地区	-	-	562,098.00	0.33	5,069,875.00	5.09
西南地区	1,055,012.93	19.07	3,644,954.23	2.17	-	-
合计	5,532,438.23	100.00	167,863,932.38	100.00	99,679,275.91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周边省市的建筑公司,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类别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 1 月	1	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4,004,853.37	72.38
	2	六盘水康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1,055,012.93	19.07
	3	中国水电七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5121 标项目指挥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48,831.00	4.50
	4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208,496.25	3.77
	5	深圳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5,244.68	0.28
	合计			5,532,438.23	100.0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类别	销售金额 (元)	占当年销售 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20,339,004.38	71.69

	2	中国水电七局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2 标项目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5,467,307.70	15.17
	3	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7,066,334.51	4.21
	4	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4,842,868.00	2.88
	5	六盘水康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3,644,954.23	2.17
	合计			161,360,468.82	96.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类别	销售金额 (元)	占当年销售 总额的比例 (%)
2014 年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55,341,649.15	55.52
	2	中国水电七局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2 标项目部（桃源站）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9,242,880.27	19.30
	3	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13,722,165.49	13.77
	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土建九标项目经理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826,320.00	3.84
	5	中国水电七局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2 标项目部（深云站）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618,978.42	2.63
	合计			94,751,993.33	95.0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6%、96.12%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通过承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来实现收入，项目金额较大且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大型的建筑公司、国有背景的发包单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构成关联方，故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所需的基础材料及工程劳务。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各项目的进度、需求，在对工程质量、稳定性、价格等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进行招标采购。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
2016 年 1 月	1	彭良国（劳务班组）	30.72	57.07
	2	珠海市壹亿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10	20.62
	3	项国摇（劳务班组）	3.32	6.16
	4	六盘水鑫太阳建材有限公司	3.13	5.81
	5	廖远权（劳务班组）	2.13	3.95
	合计		50.40	93.6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
2015 年	1	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7,873.13	63.44
	2	四川仪莹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98.09	14.49
	3	深圳市天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16.62	5.96
	4	徐景洪（劳务班组）	210.16	1.69
	5	蒲元成（劳务班组）	139.48	1.12
	合计		10,437.48	86.7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
2014 年	1	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562.98	32.55
	2	深圳市天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691.85	33.73

	3	深圳市佑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00	6.94
	4	蒲元成（劳务班组）	377.99	3.45
	5	北京辰一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132.46	1.12
	合计		8,525.28	77.7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彭良国和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9日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采购的情形，且采购金额占比较大。

经核查，彭良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施工队情况。2014年、2015年前五大采购中，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劳务作业的金额分别为377.99万元、349.64万元，占当期前五大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9%、3.49%，占比较低且金额逐渐减少。2016年1月，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劳务作业金额为36.17万元，该数据不具可比性，且发生额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签署的劳务分包至个人施工队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且公司已不再将劳务作业分包至个人施工队，后续劳务分包相关工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800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注1	履行情况
1	中国水电十一局	西丽站	1,170.12	2012-12-1	履行完毕

2	中国水电七局	深圳 7 号线 7302 标桃源村车站	8,625.69	2012-12-5	履行完毕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	南昌奥体中心站	6,427.68	2013-1-10	履行完毕
4	中国水电七局	深云站	1,326.06	2013-7-20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筑一局	厦门贤林大道路面工程	8,000.00	2014-5-15	正在履行
6	中国水电七局	前海交通疏解	1,090.00	2015-5-30	正在履行
7	光大国际	博罗垃圾焚烧发电	1,953.00	2015-6-1	履行完毕
8	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	880.41	2015-10-1	履行完毕
9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 7 号线 7305 标华强北站	16,747.31	注 2	履行完毕
10	六盘水康成投资置业	明硐湖国际新城	1,175.00	注 3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开始准备施工所需物资。相比于合同签订时间而言，开工时间更具参考意义，因此上表所列示的时间均为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开工时间。

注 2：该施工合同约定，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且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该合同暂定总额为 1.67 亿元，实际约定总价为 1.27 亿元，系按照暂定总额下浮 24% 计算得出，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超出公司经营资质范围，即 1.5 亿元，符合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合法有效。但是合同签署后，在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即发包方工程设计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工程规模扩大，具体为车站长度由原设计 268.1 米增加为 329.9 米（增加 61.8 米），车站断面面积由原设计 597.4 平方米增加为 676.6 平方米（增加 79 平方米），从而导致公司相应成本增加，合同实际完工总价为 1.63 亿元，超出原合同约定总价 1.27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华强北项目实际完工金额超出资质范围系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并非出于公司主观故意所致，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实质上不属于超越业务许可资质经营的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律师已就此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华强北项目实际发生合同金额超出资质范围的瑕疵，实质上不属于超越业务许可资质经营的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经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彭梁鸿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华强北项目合同金额超出公司业务资质范围，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合同被认定无效而给

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相应损失。

注 3：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6 日，未约定开工日期，双方就完工日期达成一致。根据工程结算进度，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该合同已完成 40%。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7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2,656.36	2013-9-17	履行完毕
2	徐景洪	劳务费	210.00	2013-9-17	履行完毕
3	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7,199.00	2013-12-19	履行完毕
4	四川仪盛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劳务费	799.97	2013-12-20	履行完毕
5	深圳特朗商贸有限公司	模板、方木采购	80.00	2014-1-6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天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运	2,177.75	2014-2-23	履行完毕
7	无锡市陆区起重装卸机械有限公司	抓斗式轮胎起重机 DLQ16	111.00	2014-3-1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佑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钢筋采购	815.17	2014-6-20	履行完毕
9	惠州市凯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砼采购	240.00	2014-7-1	履行完毕
10	北京辰一钢模租赁	模板、钢模	77.22	2014-8-24	履行完毕
11	彭良权	劳务费	182.00	2015-1-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作为借款方，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所有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4K00228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2,100,000.00	12 个月（循环借款）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2014K00228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3,400,000.00	12 个月（循环借款）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2014K00228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4,008,474.72	2014.9.16 至 2019.9.15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上述借款均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4、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4K002281	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城支行	11,000,000.00	2014.09.16 至 2019.09.15	注 1

注 1：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欠款由彭梁鸿、周学英、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欠款由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周学英以其依法享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租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关键资源要素，通过对关键资源要素的整合，公司积极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公司收益为各个施工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收取的工程进度款。

（一）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包方，业务模式简单，即与施工总承包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开展施工业务。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公司根据发包方提供的

设计图纸开展工程施工等工作，发包方按约定的阶段或者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形成现金流。当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条件后交付发包方。

公司开展施工业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公司资质、人力资源、机械设备等，公司利用现有关键资源要素，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满足资质标准的条件下，运用合适的项目管理人员，采用合理的投标报价，合适的组织施工设计，充分运用机械设备，组织投标文件，在建筑市场采用投标方式，获得承建工程的任务。

（二）工程分包与劳务分包模式

建筑工程分包模式分为工程分包模式和劳务分包模式。

工程分包，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分包，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许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劳务分包不需要经建设单位许可。

在工程施工中，部分作业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成本，公司工程项目部分劳务选择与劳务分包公司或工程施工队合作，将部分劳务作业发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商。在整个施工环节中，劳务分包商属于劳务资源提供者，按照劳务发包方的质量要求来实施劳务作业，其不对工程图纸设计、施工组织、监督核查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个业务运营流程及决策产生影响。

（三）业务开发模式

建筑工程施工产品的特殊性和唯一性，决定了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客户进行投标销售。公司广泛搜集各类招标信息，根据建设单位的招标公告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施工合同，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E类建筑业”中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45 2011），公司属于“E 建筑业”中小类“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 建筑业”中小类“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1、行业监管部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地方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或建筑业管理局）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行业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项目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资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3-1	将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所有建筑企业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8-2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3-1	
招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1-1	对相关工程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1）招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等。（2）投标：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投标文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6-1	
工程质量 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1-30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00-4-7	
	《房屋建筑工程质	2000-6-30	

	量保修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8-23	
竣工验收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2013-12-2	(1) 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 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3)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1	规定了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单位的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1-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	2007-6-1	

(二) 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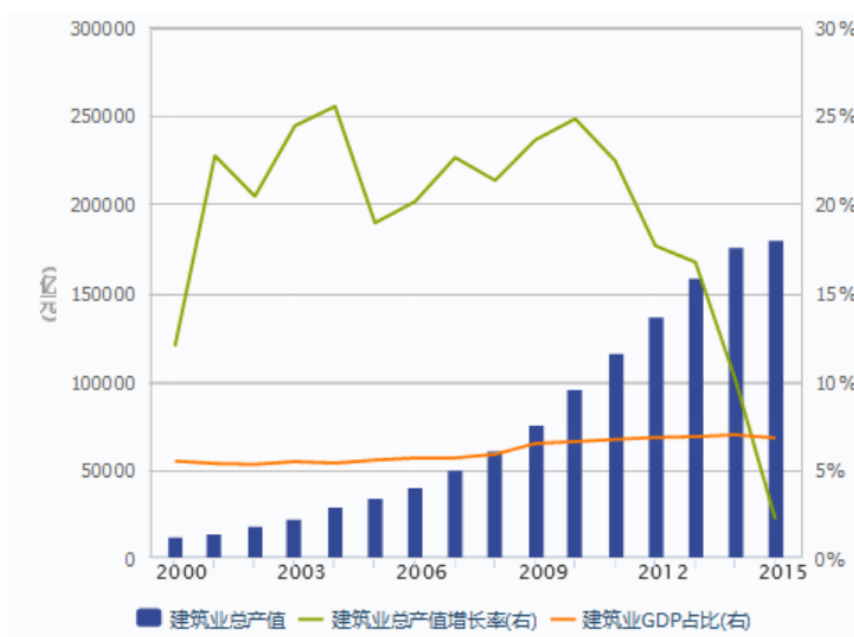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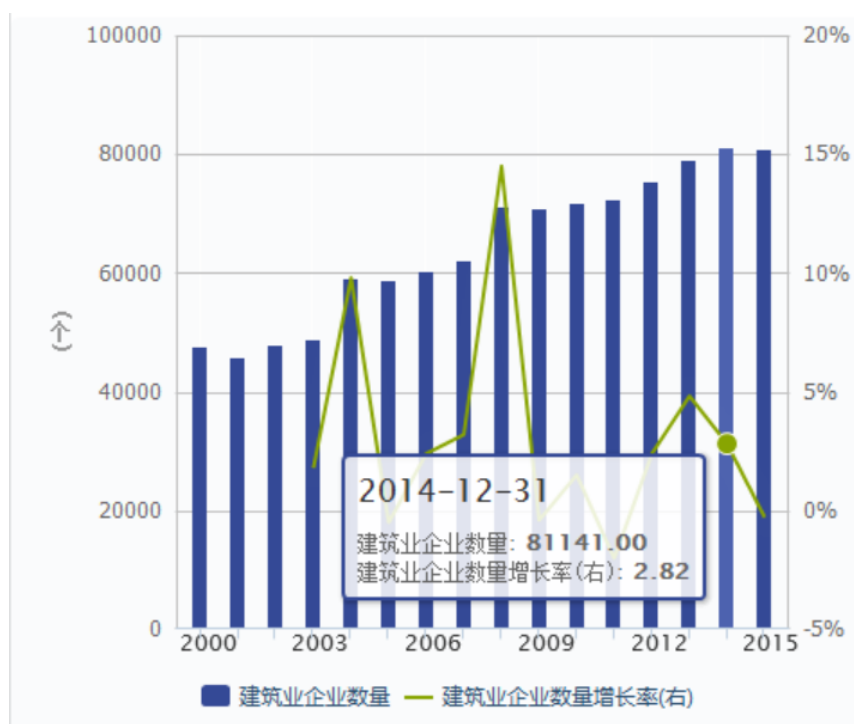
建筑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 景气程度取决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状况, 而投资需求受到宏观环境的显著影响。在过去10多年时间里, 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维持了20%甚至更高的增速, 总体建设规模已经较大。由于受宏观调控的影响, 国内投资的长期持续扩张可能放缓, 建筑工程领域的总体规模扩张将会遇到一定压力, 行业更有可能进行内部结构升级和产能优化集中, 部分产业政策或者区域政策的出台、落实, 可能形成特定子行业的发展机遇。

建筑业产业关联度高, 就业容量大, 是很多产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行业, 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Wind数据表明, 截至2016年5月2日, 全社会每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中超过50%用于土木工程建筑业, 由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建筑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同时, 建筑业的技术进步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并决定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和未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速度与质量。

2、行业规模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其企业数量及总产值一致保持持续增长的状态。Wind数据表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建筑行业企业数量为80,911家，2000年以来建筑业企业数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建筑业总产值为18.0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29%，占GDP比重为6.86%，2000年以来呈现大幅增长状态。



3、行业发展趋势

建筑业的发展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长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所驱动。短期内建筑业的增长有所缓慢，但从长期看，建筑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PPP项目建设加速

国家发改委和国开行2015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协调，积极引入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中央企业、地方国企等各类市场主体，灵活运用基金投资、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各类金融工具，推进建立期限匹配、成本适当以及多元可持续的PPP项目资金保障机制。2015年5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13个领域推广PPP模式。

可见，PPP模式将成为建筑行业下一个引爆点。

（2）海外项目拓展加速

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7月16日，中国和132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100多个国家建立了经贸混委会或者联委会的机制，协商对外投资合作中的问题，同时也和90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决定，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有利环境。2015年上半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0个国家承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1401个，新签合同额375.5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43.3%，同比增长16.7%；完成营业额297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44%，同比增长5.4%。

由此可见，未来我国建筑企业“走出去”，开拓海外项目将成为一大趋势。

（3）“互联网+”模式兴起

随着信息化技术及水平的提升，大数据、物联网、移动技术、云计算等都可能改变建筑业的传统业务模式。通过“互联网+”作用于建筑行业，提高全行业信息化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互联网+”建筑业，极有可能开启建筑行业的新蓝海，重塑行业新的生态系统。

（4）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产业结构开始不断调整优化，通过完善资质管理规定，改变市场进入、退出机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等，进一步优化建筑业产业规模结构，使得大、中、小企业的比例关系更为合理。同时，市场同质恶性竞争逐步向有序竞争转变，建筑业大型企业或者企业集团朝着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展，以管理、资金、技术和知识为经营基础，为业主提供工程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现代化项目业主对建筑业提出的新的需求和更高的要求。而中小企业则是向专业化、特色化和精益化方向发展，市场经营方式主要是围绕大型建筑业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在专业工程分承包市场上展开竞争。

（三）行业特点

1、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建筑业企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建筑业繁荣程度和国家投资与建设的经济政策息息相关，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的调整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对建筑业的发展均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资质核准制度

资质是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业务活动，进行项目投标、承揽工程的首要条件。不同的资质需要满足不同的条件，资质等级的高低直接决定着建筑施工企业能够承揽、施工项目的类型、规模的大小。

3、技术水平普遍不高

我国建筑业近年来的技术水平逐渐向高端方向发展，就许多单项技术而言，已处于世界一流水平。中国本土建筑工程公司形成了一批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的成套施工技术，完成了多个大型建筑及部分高难度特种工程。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建筑企业虽然在一些单项技术上有相对优势，但技术发展很不均衡，在综合

服务能力、开拓新技术领域等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4、行业安全性

由于建筑施工工程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等环境下作业，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稍有差错即可能出现人员伤亡，这也是建筑行业区别于其他行业的一个重要标志。

5、资产负债率较高

Wind数据显示，建筑行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全行业资产负债率维持在75%以上的水平。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有其特殊的行业背景，主要是建筑业企业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工程款支付进度慢等现象造成企业资金投入和收益之间存在时间差。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业务资质的壁垒

我国对建筑行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资质审批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活动。

根据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建筑企业须先获取较低资质并从事一段时间的生产经营后，才能累进获得更高级资质。

因此，业务资质是建筑企业开展企业活动的基础，业务资质壁垒则是建筑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根本性壁垒。

2、技术和经验壁垒

施工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数量等因素决定了建筑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工程的数量、难度和利润水平。因此，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相对丰富的施工经验，是建筑企业申请资质时必须考量的重要指标，也是业主在招标时重点关注的一个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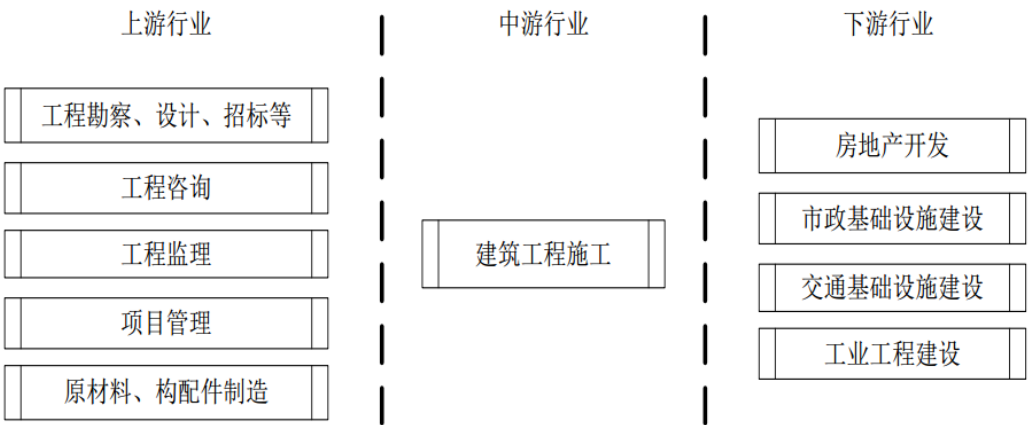
3、资金壁垒

一方面《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企业净资产等做出了数量上的规定，另一方面，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时要提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购买或租赁价格昂贵的大型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经常需要垫付用于购置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上述行业特点使得建筑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没有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难以在市场上立足。

（五）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工程建筑业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环节。上游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招标、设备租赁、检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原材料和建筑构配件供应等，上游企业的议价权的强弱及上游物资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了施工企业的成本产生决定性影响。建筑业下游行业主要面对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工业建设等，下游企业的活跃程度也决定了施工企业业务量的增减。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务，处于行业产业链中游，业务链如下：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内制度建设日益完善

近年来，我国按照《建筑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从事建筑活动的

企业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特别是从2005年以来，我国起草和修订完成了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企业及个人执业资质（资格）管理规定，下放了一部分企业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行业内制度建设日益完善，为建筑业企业有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得行业进入更加良性的发展轨道。

（2）经济转型推动建筑业发展

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及城市化加速期，基础设施的投资仍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虽然短期内行业的发展因结构调整而低迷，但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中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持续增长，建筑业将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而保持景气。

（3）建筑市场日益规范

自建设部2007年01月12日发布《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以来，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了“失信单位名录”，将失信企业信息公开，实现了“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市场监督环境。国家主管部门通过对建筑市场招投标环节中的违规问题，工程承包中的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以及拖欠工程款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建筑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好转。

（4）城镇化建设持续推动建筑业发展

十六大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推进，每年以1.35个百分点的速度递增，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4.77%，城市化快速发展直接推动城市基础公共设施建设。

2、不利因素

（1）竞争激烈且产品同质化

我国建筑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尤其是在中低端建筑市场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工程服务趋于同质化，承接的工程存在很高的替代性，如果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不具备独特的竞争力，就很容易被市场上其他替代品所取代。

（2）企业面临资金瓶颈

建筑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服务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成本，

同时资金实力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企业的业务规模。但由于工程保证金、垫资、工程尾款等资金占用的情况存在，建筑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相对较高，资金往往是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3）市场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况

目前工程建设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正当竞争情况，有些企业为了争夺业务，在投标时恶意压低投标价，长此以往将造成建筑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同时，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现象，在确定中标对象时对本地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倾斜。

（4）建造周期及回款周期较长

一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少则一两年，多则五六年，甚至更长。市场是普遍采用施工垫资的方式，由承包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建设款，并扣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七）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建筑业企业数量较多，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目前全国的建筑业企业达7万多家，仅上市公司就达三四十家，行业内现有企业之间的竞争就足够激烈，但由于规模的不同，企业之间竞争的项目或者环节也不同，单个建筑施工企业在其中的市场份额都相对较小，即使在局部区域，也很难形成绝对垄断局面。

1、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深圳中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中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日，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金属门窗专业承包工程资质、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该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资质评估为AAA资信等级单位，并已通过获得认证且全面推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04）和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08），公司多个项目获得省市优质奖。

（2）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2日，该公司拥有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凭A1104044030472号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凭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机械租赁。

（3）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24日，主要经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业务（限城市交通安全设施）；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涉及资质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工程（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设计施工；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拥有各类专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公司管理领导班子素质好、层次高，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管理经验。公司实行现代化管理，贯彻“重信誉、守合同、高效益、创优质”的原则，坚持工程质量是公司的生命，永远满足客户需求，以ISO9001/14001/18001为企业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建筑产品。

（4）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6日，该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具体按“A1104044030401—6/6”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公司于2000年12月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是深圳市最早通过认证的民营施工企业，2011年又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01）、质量管理最新体系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04 idtISO14001:2004)、三大体系认证。公司成立至今积极参与深圳市和广东省的基础建设,多次荣获政府部门颁发的各种奖项。公司承建的“深圳市新安北路”工程被评为深圳第一个“深圳市优质样板工程”,以此产生深圳市优质样板工程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对促进全市的市政工程质量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福田区民田路9号、10号路被评为“广东省样板工程”,引起全市各家报刊争先报道,市城管办等接收单位称赞该工程“是以装修标准融入道路工程施工,是深圳建市以来最好的一条道路”,开创了“道路装饰”理念之先河。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虽然目前公司经营资质不高,但依托强有力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施工资源,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建筑市场拓展方面与大型央企(中国中铁、中国建筑、中国水电等)、国企(光大集团、华强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力推动了资源互补,实现了合作共赢,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拓展市场的能力,推动了企业产业升级。

(2) 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团队建设并积极为员工提供发展机遇,重视员工的学习和培训。服务方面,公司秉承精心策划科学管理的主导思想,极力做好在建项目施工组织和安排及竣工移交后的质保服务,得到合作单位的一致认可。公司的管理团队绝大部分都是从公司内部成长起来的,具有多年的建筑工程施工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专业的管理梯队,特别在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深入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和公司具体情况,能够及时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抢得市场先机。

(3) 质量优势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严格贯彻执行质量控制有关规定,不断增强创优创新意识,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正是由于公司一直重视质量管理,才创出了一大批精品工程,树立了较为良好的企业形象,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3、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较弱

受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的影响，公司在施工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再加上施工合同金额较大、决算周期加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必须拥有较多的流动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信贷方式借款，并且由于抵押物较少，能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这有可能制约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技术升级创新。与国内大型建筑公司相比，公司的资金相对不足、融资能力较弱。

(2) 工程资质劣势

公司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园林绿化施工叁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并非行业内最高资质，公司可承接的项目规模大小受上述资质限制。

(3) 运营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对公司现有的项目管理、市场开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更加考验公司的管理能力，需要公司持续不断地加强经营管理的制度化建设，不断提升日常的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3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京格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推选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推选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

法》、《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议案。创立大会选举彭梁鸿、周学英、王建、刘二龙、张来燕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宋园园、刘成龙为股东代表监事，另外一名监事龚乾容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挂牌之后，公司还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则。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刚刚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14年3月7日，因公司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款，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对公司处以126.28元人民币的滞纳金。

2、2015年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字2015第000065号]。因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签发空头支票，支票金额为47,850.00元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对京格有限处以2,392.50元人民币罚款。

经核查，公司已按时缴纳了上述滞纳金、罚款。上述滞纳金原因为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忘记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款。上述处罚原因为公司工作人员在签发支票时疏忽大意，签发支票金额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本次处罚后，公司对全体财务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并制定了缴纳社会保险款时间表、正确使用支票的指引等相关制度，避免日后再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非公司主观故意导致，且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存在涉诉安全事故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下列3起较严重的个人安全事故：

序号	事故时间	姓名	事故结果	伤残鉴定	医疗费用支付情况	是否与公司签署补偿协议	补偿总金额（元）
1	2014年6月3日	罗兴斌	右内外踝骨折	无	京格有限支付	是	200,000.00
2	2014年9月5日	杨荣枝	右足第2趾骨折	无	京格有限支付	是	37,000.00
3	2014年10月1日	郑流芳	左手拇指远端指骨骨折	无	京格有限支付	是	14,000.00

事故后，事故员工分别与公司平等、自愿前提下协商并签署了《协议书》，双方约定：（1）公司支付事故员工受伤期间及出院期间的所有医疗费用；（2）公司一次性支付事故员工补偿金；（3）公司按本协议支付款项后，事故员工不得以此事故提起仲裁、诉讼、信访等行为。上述《协议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上述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1）员工操作时疏忽大意；（2）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安全培训仍有不足。事故发生后，公司检查了所有安全设备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制度，并具体安排项目负责人，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安全建设施工，以防事故再次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上述诉讼及赔偿律师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营业务难以免于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属于业务开展过程中合理范围内的正常商业纠纷。因此，上述诉讼和赔偿对公司财务、品牌、业务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彭梁鸿作出承诺：“未来公司因上述安全事故而受到的诉讼或赔偿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赔偿损失。”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安全施工制度，从制度和人员素质上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且京格建设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出整改和调整，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建设工程劳务分包情形。劳务分包前，公司核查了劳务分包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并与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仪莹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梁鸿兄弟彭良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聚众源劳务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董飞，聚众源劳务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情况。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建设工程劳务分包给个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徐景洪、彭良权等自然人签订《劳务合同》，将部分工程劳务分包给个人。

根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及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及第十三条“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司将部分工程劳务分包给个人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

部门要求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收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通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大成律所律师核查，公司将部分建设工程劳务分包给自然人的原因：建设工程中非主体、非专业施工部分工程，操作简单重复，对操作人员无专业资质要求，同时考虑到个人自组的工程队承包劳务分包的价格较低，且该部分自组工程队此前一直从事建设施工劳务作业，具有一定的劳务施工经验，公司前期规范意识较弱，为节省成本，故将部分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

截至本公开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签署的劳务分包至个人施工队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且公司已不再将劳务作业分包至个人施工队，后续劳务分包相关工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

且公司控股股东中经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彭梁鸿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劳务分包规范措施并遵守相关劳务分包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公司存在的将部分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情形，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偿全额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作业分包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公司已取得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公司拥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工程必备资质,主要负责人均具备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经验,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23日进行工商变更之前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城2号楼A座1401单元,存在与京格有限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况。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经科控股已迁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工业园特发龙飞工业园D2栋二楼。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商标、域名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且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

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梁鸿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0月3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684480，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工业园特发龙飞工业园D2栋二楼，法定代表人：周学英，注册资本12,8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

中经科控股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	---------	---------	------

彭梁鸿	11,336.96	88.57	自然人
周学英	1,463.04	11.43	自然人
合计	12,800.00	100.00	

上述工商信息系中经科控股于2015年12月23日经过工商变更后的信息。变更之前，中经科控股原名系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其经营范围中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与京格经营范围发生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变更之后，中经科控股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已不存在重叠，且中经科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不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2、深圳市中经科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经科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月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009537，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学英，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酒店文化管理。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服务。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

中经科旅游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法人
赵娟	1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中经科旅游主营国内旅游服务，与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不发生重叠，且在经营范围上也没有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3、深圳汇生联合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汇生联合医疗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96546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汉振，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医疗机构及养老机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院管理及管理咨询；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经营项目：药品销售。（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至：2034年12月30日止。

汇生医疗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	企业法人
珠海汇森贝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15.00	自然人
曹敏	75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汇生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与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不发生重叠，且在经营范围上也没有与京格建设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4、广东风景智联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风景智联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22000126915，住所：博罗县罗阳镇北门路3-5号C座，法定代表人：杜建国，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健康养生服务；商务会议会展服务；文化传播；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园林绿化。营业期限至：长期有效。

智联文化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	100.00	10.00	企业法人

限公司			
深圳市风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	企业法人
杜建国	300.00	30.00	自然人
胡德胜	200.00	2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智联文化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与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不发生重叠，且在经营范围上也没有与京格建设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5、深圳市聚众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众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7725929，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西路深圳市留学人员（龙岗）创业园一园 319，法定代表人：崔伟宁，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营业期限至：长期有效。自聚众源投资设立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梁鸿持有聚众源投资 35%的股权。2016 年 4 月 19 日，彭梁鸿将其持有深圳聚众源 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易孝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9 日前，聚众源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聚众源投资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深圳市易孝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00.00	60.00	企业法人
深圳海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40.00	企业法人
合计	6,000.00	100.00	

聚众源投资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投资，与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不发生重叠，且在经营范围上也没有与京格建设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6、深圳聚众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聚众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353181，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伟宁，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09 月 19 日止。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聚众源商保是聚众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聚众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梁鸿，所以聚众源商保是公司的关联方。2016 年 4 月 19 日，彭梁鸿将其所持有的聚众源投资全部股份对外转让，不再是聚众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所以聚众源商保也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聚众源商保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深圳市聚众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法人股东
合计	10,000.00	100.00	

聚众源商保主要从事保付代理、担保和金融外包服务，与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不发生重叠，且在经营范围上也没有与公司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7、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60254178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华兴路 26 号天涯大厦 2 楼 226A，法定代表人：彭梁鸿，认缴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中经科合伙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0.50	1.00	有限合伙人
彭梁鸿	49.50	99.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中经科合伙仅作为公司激励平台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未从事其他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不发生重叠，且在经营范围上也没有与公司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8、深圳市聚众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众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235809，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新路 2 巷 3 号（办公住所），法定代表人：蒲元良，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聚众源分包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蒲元良	15.00	5.00	自然人股东
彭良国	15.00	5.00	自然人股东
林平远	15.00	5.00	自然人股东
彭良强	15.00	5.00	自然人股东
彭梁鸿	240.00	80.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00.00	100.00	

聚众源分包的主营业务为劳务作业分包，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从事任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聚众源分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聚众源分包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深圳市聚众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发生实质性对外

经营业务，亦无对外负债情况。因疏于管理在报税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况，未通过工商年检，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主管部门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经项目组核查，深圳市聚众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年起至今已有 8 年之久，且该公司无对外实质经营及负债情况，彭梁鸿不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未任职，不负有个人责任。因此，不会影响其在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

9、中经科（东莞）置业有限公司

中经科（东莞）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2993083，住所：东莞市凤岗镇东深二路与怡安路交汇处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901 单元，法定代表人：彭梁鸿，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有效。

中经科置业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法人股东
合计	5,000.00	100.00	

中经科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与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不发生重叠，且在经营范围上也没有与公司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324000003811，住所：仪陇县新政镇鱼田路科达小区，法定代表人：彭良国，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混泥土作业分包。营业期限至：2999 年 12 月 31 日。

聚众源劳务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彭良国	7.50	5.00	自然人
李帮宽	142.50	95.00	自然人
合计	150.00	100.00	

聚众源劳务变更后：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飞，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91511324797867786K。其他工商信息未进行变更。

聚众源劳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董飞	218.00	100.00	自然人
合计	218.00	100.00	

报告期内，聚众源劳务的主营业务为劳务作业分包，为公司的劳务作业供应商，未直接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等，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且提供的劳务作业价格公允，另 2016 年 1 月 9 日，彭良国与李帮宽将其合计持有的 100% 聚众源劳务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董飞，聚众源劳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

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4.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 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9.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梁鸿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	2.00
合计			600,000	2.00

中经科控股持有公司 78%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经科控股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对中经科控股出资额（万元）	持有中经科控股股份额（%）
1	彭梁鸿	董事长、总经理	11,336.96	88.57
2	周学英	董事	1,463.04	11.43

合计			12,800.00	100.00
----	--	--	-----------	--------

中经科合伙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经科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对中经科合伙出资额（万元）	持有中经科合伙份额（%）
1	彭梁鸿	董事长、总经理	49.50	99.00
合计			49.50	99.00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彭梁鸿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深圳市中经科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汇生联合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广东风景智联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聚众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聚众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经科（东莞）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学英	董事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中经科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中经科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梁鸿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周学英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主要从事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周学英为其法定代表人。

中经科控股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彭梁鸿	11,336.96	88.57	自然人
周学英	1,463.04	11.43	自然人
合计	12,800.00	100.00	

中经科控股主营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不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京格有限自设立至2016年3月18日，执行董事为彭梁鸿。2016年3月18日，公司通过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彭梁鸿、周学英、王建、刘二龙、张来燕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6年3月18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彭梁鸿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长彭梁鸿；董事周学英、王建、刘二龙、张来燕。

（二）监事变动情况

京格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京格有限自设立时至2016年3月18日，监事为彭良国。2016年3月10日，京格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乾容为京格股份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18日，京格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宋园园、刘成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京格股份现任监事会组成：监事会主席宋园园，监事龚乾容、刘成龙。

（三）高级管理人员

京格有限自设立时至2016年3月18日，总经理为彭梁鸿。2016年3月18日，京格股份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彭梁鸿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现任总经理为彭梁鸿。2016年3月18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姚男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雪丽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海红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为姚男杰，财务总监为王雪丽，董事会秘书为徐海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32,212.97	3,434,294.84	511,75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689,071.35	99,617,288.25	29,275,431.92
预付款项	703,617.00	489,617.00	1,009,939.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95,048.37	11,598,323.19	11,824,947.97
存货	5,609,903.06	5,793,070.26	20,922,513.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2.10
流动资产合计	118,129,852.75	120,932,593.54	63,545,456.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62,221.47	4,754,824.73	5,317,661.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148.09	1,226,545.24	447,45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3,369.56	5,981,369.97	5,765,118.95
资产总计	124,183,222.31	126,913,963.51	69,310,575.50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653,277.98	77,363,371.25	31,630,708.76
预收款项	5,559,757.52	2,678,959.14	1,887,993.33
应付职工薪酬	886,010.82	576,998.76	1,872,564.46
应交税费	7,505,825.62	8,822,570.54	7,622,180.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0,975.33	1,132,056.38	815,20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805,847.27	96,073,956.07	49,328,65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8,474.72	4,101,695.05	5,220,339.0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8,474.72	4,101,695.05	5,220,339.01
负债合计	81,814,321.99	100,175,651.12	54,548,994.0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98,510.08	6,293,136.38	2,962,070.06
盈余公积	544,517.60	544,517.60	99,95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25,872.64	4,900,658.41	899,560.29
股东权益合计	42,368,900.32	26,738,312.39	14,761,581.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183,222.31	126,913,963.51	69,310,575.50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32,438.23	167,863,932.38	99,679,275.91
二、营业成本	4,862,924.59	146,457,400.77	88,191,49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486.26	6,069,622.48	4,209,024.85
销售费用		110,000.00	38,435.00
管理费用	237,060.75	4,274,026.46	2,600,406.49
财务费用	51,703.05	749,045.31	305,016.72
资产减值损失	-541,588.62	3,116,352.62	731,357.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852.20	7,087,484.74	3,603,536.8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92.50	50,126.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852.20	7,085,092.24	3,553,410.61
减：所得税费用	210,637.97	2,639,427.66	1,836,09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214.23	4,445,664.58	1,717,315.2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5,214.23	4,445,664.58	1,717,315.20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75,711.98	90,961,120.16	73,146,47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32.16	3,854,439.64	3,240,34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0,244.14	94,815,559.80	76,386,82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99,040.72	75,403,511.26	71,427,76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556.29	5,681,398.30	4,008,02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6,129.02	8,138,637.97	3,962,77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976.49	4,730,776.30	4,913,12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9,702.52	93,954,323.83	84,311,69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1.62	861,235.97	-7,924,86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338.00	267,878.00	1,166,7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38.00	267,878.00	1,166,7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38.00	-267,878.00	-1,154,2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9,7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20.33	6,646,399.60	2,209,30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65.16	724,415.50	299,03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85.49	7,370,815.10	2,508,33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5,714.51	2,329,184.90	8,491,66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97,918.13	2,922,542.87	-587,49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294.84	511,751.97	1,099,24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2,212.97	3,434,294.84	511,751.9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293,136.38	544,517.60		4,900,658.41	26,738,31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6,293,136.38	544,517.60		4,900,658.41	26,738,31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5,000,000.00							105,373.70			525,214.23	15,630,58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214.23	525,214.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5,373.70				105,373.70
1. 本期提取								105,373.70				105,373.7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398,510.08	544,517.60		5,425,872.64	42,368,900.32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2,962,070.06	99,951.14		899,560.29	14,761,581.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							2,962,070.06	99,951.14		899,560.29	14,761,58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4,200,000.00							3,331,066.32	444,566.46		4,001,098.12	11,976,730.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45,664.58	4,445,664.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4,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200,000.00											4,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44,566.46		-444,566.46	
1. 提取盈余公积									444,566.46		-444,566.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31,066.32				3,331,066.32
1. 本期提取								3,331,066.32				3,331,066.32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293,136.38	544,517.60		4,900,658.41	26,738,312.3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977,459.64			-717,803.77	11,059,65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							977,459.64			-717,803.77	11,059,65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984,610.42	99,951.14		1,617,364.06	3,701,92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7,315.20	1,717,315.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951.14		-99,95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99,951.14		-99,951.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84,610.42				1,984,610.42
1. 本期提取								1,984,610.42				1,984,610.42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							2,962,070.06	99,951.14		899,560.29	14,761,581.4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

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能力承担的部分外，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

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和单项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组合 2-账龄组合	以上组合 1 外其他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报告期内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因资金占用往来产生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有确凿证据表明, 不存在减值的可能, 这部分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成本、在产品等。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 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 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 对已实际发生未报账的工程成本由项目部统计报财务部门进行工程施工成本暂估, 在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后，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一）、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一）、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施工设备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

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

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的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①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劳务工作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当劳务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如果预计劳务总成本将超出劳务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建造合同收入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①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公司的合同工作量是依据合同工程量清单表计算，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工作量是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同项目同口径计算。

公司所承接的建造合同施工内容多为土方石挖掘、砌筑工程等，该类工程的合同工作量容易确认，所以选择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以建造合同收入为计提依据。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标准如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园林工程、公路工程为 1.5%。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

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辞退福利、基本养老

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以前年度专项储备进行了补提。下表为专项储备补提金额，及其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年1月31日影响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股东会决议	专项储备	6,398,510.08	6,293,136.38	2,962,070.0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股东会决议	盈余公积	-639,851.01	-629,313.64	-296,207.0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股东会决议	未分配利润	-5,758,659.07	-5,663,822.74	-2,665,863.05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累计影响数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1,184,368.61	11,184,531.71
追溯调整	6,398,510.08	-639,851.01	-5,758,659.07
追溯调整后余额	6,398,510.08	544,517.60	5,425,872.6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1,173,831.24	10,564,481.15
追溯调整	6,293,136.38	-629,313.64	-5,663,822.74
追溯调整后余额	6,293,136.38	544,517.60	4,900,658.4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96,158.15	3,565,423.34
追溯调整	2,962,070.06	-296,207.01	-2,665,863.05
追溯调整后余额	2,962,070.06	99,951.14	899,560.29

公司以前年度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现根据《财务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采取追溯调整法更正了此项的

前期差错，专项储备计提的比例按照营业收入的 1.5%、2.0%。

此次专项储备 2014 年初调整增加金额为 977,459.64 元，2014 年计提 1,984,610.42 元，累积影响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储备金额为 2,962,070.06 元，影响盈余公积 -296,207.01 元，影响未分配利润-2,665,863.05 元，对净资产没有影响。

专项储备 2015 年计提 3,331,066.32 元，累积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储备金额为 6,293,136.38 元，影响盈余公积-629,313.64 元，影响未分配利润-5,663,822.74 元，对净资产没有影响。

专项储备 2016 年 01 月计提 105,373.70 元，累积影响 2016 年 01 月 31 日专项储备金额为 6,398,510.08 元，影响盈余公积-639,851.01 元，影响未分配利润-5,758,659.07 元，对净资产没有影响。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例如益通建设和政通股份）基本一致，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

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2.10	12.75	11.52
2	销售净利率（%）	9.49	2.65	1.72
3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6.63	11.63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	16.63	11.8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5	0.0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5	0.06
7	每股净资产（元）	1.41	0.89	0.49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8	78.93	78.70
2	流动比率（倍）	1.52	1.26	1.29
3	速动比率（倍）	1.45	1.20	0.86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6	2.60	4.30
2	存货周转率	0.85	10.96	7.45
6.81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0.03	-0.26

注 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末余额
- (3)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本总额
- (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3,000 万股为基础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2%、12.75%、12.10%，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1.23%。综合毛利率小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承包建设的两个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司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水平。2015 年度高毛利率的两个项目系华强北地铁站项目和桃园地铁站项目的后续项目，该两个项目的毛利率为 15%，高于公司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两个项目的总收入为 2,310 多万元，约占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13.76%。由此导致公司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小幅上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份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72%、2.65%、9.49%。2015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 0.93%，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和 3.06%，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上升 0.11%，而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1.23%，毛利率上升的幅度远大于期间费用上升幅度，导致了 2015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上升。2016 年 1 月的销售净利率比 2015 年度上升 6.84%，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451,770.00 元，冲销坏账准备 523,553.10

元；2016年1月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522,077.09元，冲销坏账准备18,035.52元，合计冲销坏账准备541,588.62元，导致营业利润增加541,588.62元，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73.60%。毛利率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3、毛利率分析”，相关费用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内容：“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63%、16.63%、1.2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15元、0.02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一致。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较大，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相应增长。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89%、16.63%、1.24%。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值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2%、0.00%和0.0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

结合以上分析，获取同行业两家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益通建设	17.60%	13.61%	4.20%	2.81%	13.00%	13.00%	15.86%	15.64%
2	政通股份	15.38%	7.99%	7.81%	2.71%	12.00%	18.00%	14.81%	19.73%
3	平均指标	16.49%	10.80%	6.01%	2.76%	12.50%	15.50%	15.34%	17.69%
4	公司指标	12.75%	11.52%	2.65%	1.72%	16.63%	11.63%	16.63%	11.8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2014年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两家公司，而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

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同行业的两家公司。而 2015 年度的情况有所改变,公司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这两个指标高于同行业的两家公司。综上所述,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70%、78.93%、65.88%,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0.23%, 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不断扩张, 物资和劳务采购增加, 从而造成了应付账款的增加, 与之相对应是资产负债率的上升, 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减弱。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6 和 1.52, 2015 年流动比率较 2014 年下降 0.03。流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下降了 15,129,443.26 元。公司在 2015 年结算的工程金额较大, 相应结转的存货金额也较大, 直接导致存货余额下降。另外, 公司业务增长, 采购的物资和劳务增多, 促使 2015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45,732,662.49 元。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 使得公司流动比率下降, 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1.20 和 1.45,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0.34。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产生大额应收账款,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长了 70,341,856.33 元, 导致公司速动资产大幅上涨。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0、2.60 和 0.72 (年化),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一年下降 1.70, 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公司承接部分工程时, 会与客户协议约定, 项目完工须工程预决算审计后, 项目发包单位才能启动付款的审批流程, 导致工程回款时间较长; 二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合作多年的战略合作客户, 会适当给予该类客户账期延期。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账龄结构合理; 而且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 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高。

报告期内,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5、10.96 和 10.2 (年化),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3.51。公司在 2015 年结算的工程金额较多, 导致 2015 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下降, 这是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存货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内容: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之 “(五) 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两家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益通建设	1.98	2.71	8.86	6.85
2	政通股份	1.07	3.79	21.68	65.60
3	平均指标	1.53	3.25	15.27	36.23
4	公司指标	2.60	4.30	10.96	7.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4、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两家公司，由于公司客户主要系有信誉、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地方政府投资平台公司以及其他有实力、有信誉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应收账款回款较及时，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两家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1.62	861,235.97	-7,924,868.0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24,868.03 元、861,235.97 元和 50,541.62 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6 元、0.03 和 0.00 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8,786,104.00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0.29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68.40%，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入增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相应增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525,214.23	4,445,664.58	1,717,31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1,588.62	3,116,352.62	731,357.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623.26	1,148,727.13	585,327.85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065.16	752,187.39	299,03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397.15	-779,088.15	-182,839.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167.20	15,129,443.26	-18,171,112.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4,487.99	-77,617,443.07	-15,621,53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03,198.45	51,334,325.89	20,732,971.4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1.62	861,235.97	-7,924,868.03

3、大额现金流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75,711.98	90,961,120.16	73,146,47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32.16	3,854,439.64	3,240,34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99,040.72	75,403,511.26	71,427,76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976.49	4,730,776.30	4,913,125.61

2015 年公司销售现金流相比 2014 年增长 17,814,646.74，增长幅度为 24.35%。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完工结算的工程项目金额较大，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8,184.656.47 元。

2015 年公司采购环节现金流相比 2014 年增长 3,975,747.55 元，增长幅度为 5.57%，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扩张，需根据工程规模加大材料采购的投入。另外，人员工资、

工程物资等价格亦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购买产品与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流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3,660,894.24	1,960,992.2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8,457.14	3,356.15
保证金及其他	54,532.16	185,088.26	1,276,001.50
合计	554,532.16	3,854,439.64	3,240,349.85

2015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614,089.79 元，其中 2015 年往来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699,902.04 元，主要的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到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公司还款 3,640,378.44 元，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间曾是公司关联企业。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43,314.60	1,814,854.01	1,676,394.18
银行手续费中支付的现金	637.89	5,315.06	9,340.17
往来及其他	480,024.00	2,910,607.23	3,227,391.26
合计	623,976.49	4,730,776.30	4,913,125.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182,349.31 元，主要原因是：通常在外省施工的项目上预支的备用金会较多，2015 年在外省施工的项目较 2014 年减少，所以 2015 年公司支出的备用金较 2014 年减少。

4、公司大额现金流与主要科目勾稽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32,438.23	167,863,932.38	99,679,275.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75,711.98	90,961,120.16	73,146,473.42
差异额	-17,243,273.75	76,902,812.22	26,532,802.49
营业成本	4,862,924.59	146,457,400.77	88,191,49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99,040.72	75,403,511.26	71,427,763.71
差异额	-16,036,116.13	71,053,889.51	16,763,734.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与营业收入的差异，系受销售货款当期回款情况影响以及税费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差异，受当期采购款项支付情况影响。

5、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4,284.00 元、-267,878.00 元、-308,338.00 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是公司购买施工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的支出。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91,661.03 元、2,329,184.90 元和 14,855,714.51 元，变化产生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分别为 0.00 元，4,200,000.00 元和 15,000,000.00 元；银行借入借款分别为 11,000,000.00 元，5,500,000.00 元和 0.00 元，本息还款金额分别为 2,508,338.97 元，7,370,815.10 元和 144,285.49 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

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532,438.23	167,863,932.38	99,679,275.9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32,438.23	167,863,932.38	99,679,275.91
营业成本	4,862,924.59	146,457,400.77	88,191,498.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862,924.59	146,457,400.77	88,191,498.03
毛利率	12.10%	12.75%	11.52%
营业利润	735,852.20	7,087,484.74	3,603,536.89
利润总额	735,852.20	7,085,092.24	3,553,410.61
净利润	525,214.23	4,445,664.58	1,717,315.2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园林工程等工程施工。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68.40%，主要原因为两个方面：一是近年来，由于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加大，公司承接该类工程数量增多，公司 2015 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84.28%，达到 151,612,726.08 元，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90.32%；二是公司在 2015 年度完工结算的工程项目较多。

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上升 158.87%，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也有所提高，而期间费用率增幅相对较慢，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32,438.23	4,862,924.59	12.10	100.00
其中: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4,253,684.37	3,755,683.80	11.71	76.89
公路工程	-	-	-	-
房屋建筑工程	223,740.93	194,654.61	13.00	4.04
园林工程	1,055,012.93	912,586.18	13.50	19.0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5,532,438.23	4,862,924.59	12.1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7,863,932.38	146,457,400.77	12.75	100.00
其中: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51,612,726.08	131,741,274.47	13.11	90.32
公路工程	1,597,511.82	1,388,577.27	13.08	0.95
房屋建筑工程	11,008,740.25	10,174,663.62	7.58	6.56
园林工程	3,644,954.23	3,152,885.41	13.50	2.1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67,863,932.38	146,457,400.77	12.75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679,275.91	88,191,498.03	11.52	100.00
其中: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82,273,382.84	72,237,808.56	12.20	82.54
公路工程	1,795,019.81	1,552,692.15	13.50	1.80
房屋建筑工程	15,610,873.26	14,400,997.32	7.75	15.66
园林工程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99,679,275.91	88,191,498.03	11.5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园林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收入所占营业收入比重一直处于较高的比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收入的毛利率水平对综合毛利有重大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份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2.54%、90.32%、76.89%，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从公司的营业收入来看，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68,184,656.47 元，增长幅度为 68.40%。其中，2015 年度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营业收入为 151,612,726.08 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84.28%。主要的原因是：①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投资不断加大，同时公司在与客户加强合作的同时努力提高工程及服务质量，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自 2014 年以来，公司签订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业务合同比 2013 年以及之前有了明显的提升；②2015 年，公司完工结算的工程项目较多。

（2）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地区	4,477,425.30	80.93	163,656,880.15	97.49	94,609,400.91	94.91
华中地区	-	-	562,098.00	0.33	5,069,875.00	5.09
西南地区	1,055,012.93	19.07	3,644,954.23	2.17	-	-
合计	5,532,438.23	100.00	167,863,932.38	100.00	99,679,27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

2015 年度，公司在华南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3,656,880.1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98%，处于主导地位，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在华南地区业务增长较快。公司所在的深圳市是华南最大的城市之一，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金额逐年上升，仅 2015 年完成的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已达到 235 亿元。另外，公司与所在地的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界有着良好的口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七局一直都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所以公司在华南地区的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其在华南地区原有优势的基础上，也积极开拓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片区市场，并实现了一定的收入规模。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在华中地区分别实现了 5,069,875.00 元和 562,098.00 元的营业收入，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在西南地区分别实现了 3,644,954.23 元和 1,055,012.93 元的营业收入。

(3) 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结构列示如下：

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施工成本	直接材料	415,645.16	27.98	9,604,331.97	7.33	23,765,585.59	23.19
	直接人工	618,133.77	41.61	110,473,580.77	84.37	64,456,713.14	62.88
	间接费用	451,584.03	30.40	10,860,049.46	8.29	14,279,202.59	13.93
	合计	1,485,362.96	100.00	130,937,962.20	100.00	102,501,501.32	100.00

公司工程施工分项按实际成本确定，人工费、材料费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工程施工下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工程发生的管理费、折旧费、资金利息等在发生时计入工程施工下的间接费用。

公司是实行建造合同的会计准则，营业成本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乘以合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结转；待工程全部完工时，将已结转的营业成本与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中实际归集的合同成本进行比对，调整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工程施工项下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间接费用，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乘以合同预计总成本确定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间接费用按营业成本乘以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间接费用各自占工程施工总额的比例相应确认。

2015 年直接材料投入较 2014 年下降 14,161,253.62 元。公司报告期内最大的工程项目华强北地铁站项目于 2013 年开工，至 2015 年完工，该类工程大部分原材料一般在工程初段投入，所以导致 2015 年直接材料投入少于 2014 年。

2015 年直接人工发生较 2014 年上升 46,016,867.63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扩张，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中支付给个人劳务费主要包括以银行转账支付给班组劳务费和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外请工人劳务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银行转账支付给班组劳务费分别为 7,688,224.85 元、7,713,903.22 元和 565,589.29 元，公司已在项目所在地按建造收入的 1%代扣代缴上述班组劳务费个人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现金支付个人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17,639.00 元、19,696.50 元和 0.00 元，

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00%，占比较小。同时因外请工人劳务主要针对工作量小、零星的作业，每次现金支付工人劳务费金额较小，不需代扣代缴所得税。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1.71%	13.11%	12.20%
公路工程	-	13.08%	13.50%
房屋建筑工程	13%	7.58%	7.75%
园林工程	13.50%	13.50%	-
综合毛利率	12.10%	12.75%	11.5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2%，12.75%，12.10%，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 1.23%，其中，公司 2015 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0.91%，而该类工程 2015 年度收入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90.32%。

2015 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毛利率高于 2014 年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有两个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配套项目的毛利率较高，这两个项目系华强北地铁站项目的后续项目和桃园地铁站的后续项目，该两个项目的毛利率为 15%，高于公司 2014 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毛利率。两个项目的总收入为 2,310 多万元，约占 2015 年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收入的 15.24%，致使 2015 年城市交通工程项目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小幅上升。

（二）主要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110,000.00	0.07%	38,435.00	0.04%
管理费用	237,060.75	4.28%	4,274,026.46	2.55%	2,600,406.49	2.61%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中：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51,703.05	0.93%	749,045.31	0.45%	305,016.72	0.31%
合计	288,763.80	5.22%	5,133,071.77	3.06%	2,943,858.21	2.95%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期间费用比例	金额（元）	占期间费用比例	金额（元）	占期间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	-	110,000.00	2.14%	38,435.00	1.31%
管理费用	237,060.75	82.10%	4,274,026.46	83.26%	2,600,406.49	88.33%
其中：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51,703.05	17.90%	749,045.31	14.59%	305,016.72	10.36%
期间费用合计	288,763.80	100.00%	5,133,071.77	100.00%	2,943,858.21	100.00%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发生额逐渐增大，财务费用主要是融资借款利息支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3.06%和5.22%，由于公司加强了费用报销管理力度，导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公司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上升了0.11%。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0.07%、0%，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上升0.03%，发生额增长71,565.00元。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维护费用	-	110,000.00	38,435.00

合计	-	110,000.00	38,435.00
----	---	------------	-----------

销售费用全部是工程维护费用，公司 2015 年工程维护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71,565.00 元，增长 186.20%，增长幅度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大和完工项目数额增长，从而导致了工程项目后期的维护费用有所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1%、2.55%和4.28%，2015年比重较2014年下降0.06%，发生额增长了1,673,619.97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注）	11,917.60	252,593.95	168,051.93
工资	49,480.00	1,129,437.84	997,683.86
社保	3,837.37	187,793.27	147,600.47
住房公积金	2,842.00	3,248.00	
职工教育经费		8,552.00	31,177.50
福利费	98,976.00	342,745.71	129,321.20
印花税	7,504.57	118,313.82	34,068.68
汽车费用	3,470.00	11,365.00	7,053.00
折旧费	23,264.21	274,448.47	52,005.97
咨询费	2,000.00	1,361,587.00	208,718.00
业务招待费	3,315.00	347,898.90	62,288.00
差旅费	11,557.00	8,157.50	30,899.00
房租	18,000.00	223,880.00	217,000.00
运输费	897.00	4,005.00	514,538.88
合计	237,060.75	4,274,026.46	2,600,406.49

注：公司将能够按照项目单独识别的招投标费用，直接计入所属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对难于直接按照单独项目识别的招投标相关费用，如打印费用、纸张费用，这类费用金额较小，直接与公司平时的办公费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办公费科目。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工资及折旧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1,673,619.97 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

福利费均有所增长；（2）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大幅增长的需要，公司新购置了两辆汽车，所以管理费用中汽车费用、折旧费大幅增长；（3）2015 年公司的印花税和业务招待费有较大幅度增长，这也是由于公司业务大幅增长所造成的；（4）公司在 2015 年聘请了财务、法律等中介机构协助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所以公司 2015 年的咨询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1,152,869.00 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2015 年比重较 2014 年下降 0.06%。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1%、0.45% 和 0.93%，2015 年比重较 2014 年上升 0.1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1,065.16	752,187.39	299,032.70
减：利息收入	-	8,457.14	3,356.15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637.89	5,315.06	9,340.17
其他	-	-	-
合计	51,703.05	749,045.31	305,016.7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利息支出为融资借入银行短期借款和银行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垫付资金增加，借款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逐年上涨。

综上所述，2015 年公司各项费用总额虽有增长，但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主要由于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行政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对期间费用的控制比较到位。

5、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41,588.62	3,116,352.62	731,357.93
合计	-541,588.62	3,116,352.62	731,357.93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不涉及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92.50	-50,12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	-2,392.50	-50,126.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98.13	-12,531.5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1,794.37	-37,594.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1,794.37	-37,59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支出是：（1）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因没有及时支付社保费向深圳市社保局缴纳 126.28 元滞纳金；（2）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北京华育助学基金会（刘大明艺术教育慈善专项基金）捐赠 50,000.00 元；（3）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由于开出的支票背书有误，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了 2,392.50 元的支票罚款。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4%、0.00%、0.00%。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计征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5.00/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堤围费	按营业收入计征	0.072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8,032,212.97	14.52%	3,434,294.84	2.71%	511,751.97	0.74%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82,689,071.35	66.59%	99,617,288.25	78.49%	29,275,431.92	42.24%
预付款项	703,617.00	0.57%	489,617.00	0.39%	1,009,939.07	1.46%
其他应收款	11,095,048.37	8.93%	11,598,323.19	9.14%	11,824,947.97	17.06%
存货	5,609,903.06	4.52%	5,793,070.26	4.56%	20,922,513.52	30.1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872.1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8,129,852.75	95.13%	120,932,593.54	95.29%	63,545,456.55	91.68%
固定资产	4,962,221.47	4.00%	4,754,824.73	3.75%	5,317,661.86	7.67%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148.09	0.88%	1,226,545.24	0.97%	447,457.09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3,369.56	4.87%	5,981,369.97	4.71%	5,765,118.95	8.32%
资产总计	124,183,222.31	100.00%	126,913,963.51	100.00%	69,310,575.5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7,603,388.01 元，增长幅度为 83.11%，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其中，应收账款的增加最为显著。

（一）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1,751.97 元、3,434,294.84 元和 18,032,212.97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4%、2.71%和 14.5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22,542.87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 5,500,000.00 元所致。2016 年 1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597,918.13 元，主要系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经科控股实缴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092.10	14,391.04	399,390.46
银行存款	18,016,120.87	3,419,903.80	112,361.5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8,032,212.97	3,434,294.84	511,751.97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75,431.92 元、99,617,288.25 元以及 82,689,071.35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24%、78.49%和 66.59%。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且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增速较快。

除 2016 年 1 月份数据不具可比性外，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处于合理范围内。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38,307.45	100.00	3,549,236.10	100.00	82,689,071.3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6,238,307.45	100.00	3,549,236.10	100.00	82,689,071.35
关联方组合	-	-	-	-	-
小计	86,238,307.45	100.00	3,549,236.10	100.00	82,689,071.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6,238,307.45	100.00	3,549,236.10	100.00	82,689,071.35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690,077.45	100.00	4,072,789.20	100.00	99,617,288.2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3,690,077.45	100.00	4,072,789.20	100.00	99,617,288.25
关联方组合	-	-	-	-	-
小计	103,690,077.45	100.00	4,072,789.20	100.00	99,617,288.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3,690,077.45	100.00	4,072,789.20	100.00	99,617,288.25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62,911.70	100.00	1,387,479.78	100.00	29,275,431.9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0,662,911.70	100.00	1,387,479.78	100.00	29,275,431.92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	-
小计	30,662,911.70	100.00	1,387,479.78	100.00	29,275,431.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662,911.70	100.00	1,387,479.78	100.00	29,275,431.92

2、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强北）	53,681,740.75	62.25%	1,610,452.2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国水电七局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2 标项目桃源站经理部	18,877,878.67	21.89%	614,547.7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六盘水康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299,967.16	3.83%	98,999.0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	2,190,944.39	2.54%	65,728.3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45,697.33	2.37%	61,370.9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0,096,228.30	92.88%	2,451,098.26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强北）	62,681,740.75	60.45%	1,880,452.2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国水电七局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2 标项目桃源站经理部	27,877,878.67	26.89%	884,547.7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六盘水康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744,954.23	2.65%	82,348.6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	2,061,803.00	1.99%	61,854.09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45,697.33	1.97%	61,370.9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97,412,073.98	93.95%	2,970,573.64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82,915.15	34.84%	320,487.4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国水电七局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2 标项目桃源站经理部	7,129,844.35	23.25%	213,895.3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广东水电二局 2226 标项目部	6,217,584.97	20.28%	621,758.5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	2,944,433.56	9.60%	88,333.0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国水电七局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2 标项目深云站经理部	1,982,521.40	6.47%	83,928.39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8,957,299.43	94.44%	1,328,402.68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有信誉、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地方政府投资平台公司以及其他有实力、有信誉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回款较及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贴现、抵押情况。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9,440,173.73	92.12%	2,383,205.21	77,056,968.52
1 至 2 年	3,856,329.57	4.47%	192,816.48	3,663,513.09
2 至 3 年	1,244,219.18	1.44%	124,421.92	1,119,797.26
3 至 4 年	1,697,584.97	1.97%	848,792.49	848,792.48
合计	86,238,307.45	100.00	3,549,236.10	82,689,071.35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6,891,943.73	93.44%	2,906,758.31	93,985,185.42
1 至 2 年	3,856,329.57	3.72%	192,816.48	3,663,513.09
2 至 3 年	1,244,219.18	1.20%	124,421.92	1,119,797.26
3 至 4 年	1,697,584.97	1.64%	848,792.49	848,792.48
合计	103,690,077.45	100.00	4,072,789.20	99,617,288.25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827,252.87	74.45%	684,817.59	22,142,435.28
1 至 2 年	1,618,073.86	5.28%	80,903.69	1,537,170.17
2 至 3 年	6,217,584.97	20.28%	621,758.50	5,595,826.47
合计	30,662,911.70	100.00	1,387,479.78	29,275,431.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数额分别占期末总额的 74.45%、93.44%、92.12%。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也符合行业的特点。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市政开发施工类企业，市场信誉良好，历史上未发生过大额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因此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能够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未来将加强施工管理和内部管理，加快材料准备速度和决算速度，通过一系列措施来有效提高收款速度。

（三）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9,939.07 元、489,617.00 元和 703,617.00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1.46%、0.39% 和 0.57%。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达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给与公司更加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62,617.00	94.17%	-	662,617.00
1至2年	41,000.00	5.83%	-	41,00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合计	703,617.00	100.00%		703,617.00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48,617.00	91.63%	-	448,617.00
1至2年	41,000.00	8.37%	-	41,00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合计	489,617.00	100%	-	489,617.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09,939.07	100.00%	-	1,009,939.07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合计	1,009,939.07	100.00%	-	1,009,939.07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内的预付账款占比为94.17%，预付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控制在较低风险水平内。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31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劳务班组（彭良强）	358,672.00	50.98%	1至2年	关联方	劳务费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坂田分公司	194,000.00	27.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3,145.00	13.2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珠海市壹亿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8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深圳市毕鹏飞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2.8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685,817.00	97.47%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劳务班组（彭良强）	358,672.00	73.26%	1 至 2 年	关联方	劳务费
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3,145.00	19.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刘单博（防水材料）-华强集团	17,800.00	3.6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坂田分公司-华强集团	20,000.00	4.0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489,617.00	100.0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劳务班组（彭良强）	317,672.00	31.45%	1 年以内	关联方	劳务费
深圳市金福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7,000.00	20.50%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博罗栏杆款（龙腾不锈钢经营部项国瑶）	100,000.00	9.90%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深圳市居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9,544.30	7.88%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深圳市恒新创成建材有限公司	6,464.00	0.64%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710,680.30	70.3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彭良强采购劳务的情形，且占比较高，未结算的原因系未到结算期。

经主办券商核实，该关联交易采购价格系公允的、真实的，随着国内其他原料供应商的成长，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逐步加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且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未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员工借支款、项目押金等。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824,947.97元、11,598,323.19元和11,095,048.37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06%、9.14%和8.93%，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不大。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10,404.62	100.00	815,356.25	100.00	11,095,048.3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882,100.20	99.76	815,356.25	100.00	11,066,743.95
关联方组合	28,304.42	0.24	-	-	28,304.42
小计	11,910,404.62	100.00	815,356.25	100.00	11,095,048.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910,404.62	100.00	815,356.25	100.00	11,095,048.37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31,714.96	100.00	833,391.77	100.00	11,598,323.1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404,177.29	99.78	833,391.77	100.00	11,570,785.52
关联方组合	27,537.67	0.22	-	-	27,537.67
小计	12,431,714.96	100.00	833,391.77	100.00	11,598,32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431,714.96	100.00	833,391.77	100.00	11,598,323.19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27,296.54	100.00	402,348.57	100.00	11,824,947.9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200,478.62	99.78	402,348.57	100.00	11,798,130.05
关联方组合	26,817.92	0.22	-	-	26,817.92
小计	12,227,296.54	100.00	402,348.57	100.00	11,824,947.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227,296.54	100.00	402,348.57	100.00	11,824,947.97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项目经理部	11,050,000.00	93.00	1-2 年	非关联方	质保金、安全保证金
北京市建壮咨询公司河南分公司	500,000.00	4.20	3-4 年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许彬	83,070.15	0.70	1 年以内：47,720.00 1-2 年：35,350.1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姚钵钵	21,225.91	0.18	1 年以内：12,844.75 1-2 年：8,381.16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20,000.00	0.17	1-2 年	非关联方	项目押金
合计	11,674,296.06	98.25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项目经理部	11,050,000.00	88.89	1-2 年	非关联方	质保金、安全保证金
北京市建壮咨询公司河南分公司	500,000.00	4.03	3-4 年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宋园园	36,753.15	0.3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许彬	35,350.15	0.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合计	12,122,103.30	97.73			
----	---------------	-------	--	--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项目经理部	11,050,000.00	90.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质保金、安全保证金
北京市建壮咨询公司河南分公司	500,000.00	4.10	2-3 年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湖北省天门市浩晟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	0.4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李胜军	40,000.00	0.3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姚男杰	23,483.27	0.1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合计	11,673,483.27	95.68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且不存在将大额资金拆借给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备用金制度。

3、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13,887.98	1.80	6,416.64	3.00
1 至 2 年	11,157,632.22	93.90	557,881.61	5.00
2 至 3 年	10,580.00	0.09	1,058.00	10.00
3 至 4 年	500,000.00	4.21	250,000.00	50.00
合计	11,882,100.20	100.00	815,356.25	6.86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719,472.95	5.80	21,584.19	3.00
1 至 2 年	11,133,257.19	89.75	556,662.86	5.00

2 至 3 年	51,447.15	0.41	5,144.72	10.00
3 至 4 年	500,000.00	4.03	250,000.00	50.00
合计	12,404,177.29	100.00	833,391.77	6.72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1,633,767.96	95.36	349,013.04	3.00
1 至 2 年	66,710.66	0.55	3,335.53	5.00
2 至 3 年	500,000.00	4.10	50,000.00	10.00
合计	12,200,478.62	100.00	402,348.57	3.30

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503,274.82元，减幅为4.34%，主要系公司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回5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占比最高的是应收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质保金11,050,000.00元，分别占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90.57%、89.08%、93.00%，该工程项目现已完工并处于试运行状况，暂未取回质保金。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五）存货

公司存货全部为工程施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0,922,513.52元、5,793,070.26元和5,609,903.06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0.19%、4.56%和4.52%。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	-	-
在产品	-	-	-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274,119,425.53	-	274,119,425.53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38,478,827.99		38,478,827.99
减：工程结算	306,988,350.46	-	306,988,350.46
合计	5,609,903.06	-	5,609,903.06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	-	-
在产品	-	-	-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272,528,962.77	-	272,528,962.77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37,809,314.35		37,809,314.35
减：工程结算	304,545,206.86	-	304,545,206.86
合计	5,793,070.26	-	5,793,070.26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	-	-
在产品	-	-	-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57,612,276.87	-	157,612,276.87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7,106,750.87		17,106,750.87
减：工程结算	153,796,514.22	-	153,796,514.22
合计	20,922,513.52	-	20,922,513.52

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存货减少15,129,443.26元，减幅为72.31%，主要系2015年公司竣工结算的项目较多，造成存货账面价值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承接的工程是市政工程，大部分原材料均为甲方供应。在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只会采购小部分材料，如园林工程采购的部分小树苗、其他工程项目采购的五金耗材和辅料。这部分材料采购后会直接投入到项目中使用，所以公司在各个期末不存在已购入未使用的原材料。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存货未计提跌价的原因

公司存货主要用于工程施工及运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前期购置材料仍可继续使用，项目仍在正常进行。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72.10元、0元和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0%和0.00%，金额与占比均较小，主要是2014年12月31日公司暂估个人所得税与实际缴纳数的小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	-	872.10
合计	-	-	872.10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施工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5,317,661.86元、4,754,824.73元和4,962,221.47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67%、3.75%和4.00%，近两年一期变动不大，且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施工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151,180.00	93,252.00	1,335,165.00	7,579,59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560.00	10,460.00		308,020.00
购置	297,560.00	10,460.00		308,020.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6年1月31日余额	6,448,740.00	103,712.00	1,335,165.00	7,887,617.0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48,494.30	39,985.79	336,292.18	2,824,77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72,231.15	1,966.97	26,425.14	100,623.26
计提	72,231.15	1,966.97	26,425.14	100,62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	2,520,725.45	41,952.76	362,717.32	2,925,395.53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702,685.70	53,266.21	998,872.82	4,754,824.73
2. 2016 年 1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28,014.55	61,759.24	972,447.68	4,962,221.47

(续上表)

类别	施工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1,788.00	66,754.00	1,335,165.00	6,993,70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59,392.00	26,498.00		585,890.00
购置	559,392.00	26,498.00		585,890.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51,180.00	93,252.00	1,335,165.00	7,579,597.00
二.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34,870.62	21,984.02	19,190.5	1,676,04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813,623.68	18,001.77	317,101.68	1,148,727.13
计提	813,623.68	18,001.77	317,101.68	1,148,727.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48,494.30	39,985.79	336,292.18	2,824,772.27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56,917.38	44,769.98	1,315,974.50	5,317,661.8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702,685.70	53,266.21	998,872.82	4,754,824.73

(续上表)

类别	施工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93,588.00	21,286.00	-	3,414,87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8,200.00	45,468.00	1,335,165.00	3,578,833.00
购置	2,198,200.00	45,468.00	1,335,165.00	3,578,833.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1,788.00	66,754.00	1,335,165.00	6,993,707.00
二. 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5,875.12	14,842.17		1,090,71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995.50	7,141.85	19,190.50	585,327.85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34,870.62	21,984.02	19,190.50	1,676,045.14
三.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17,712.88	6,443.83	-	2,324,156.7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56,917.38	44,769.98	1,315,974.50	5,317,661.86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施工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也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没有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没有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没有未办妥固定资产产权证书的情况，报告期内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47,457.09元、1,226,545.24元和1,091,148.0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5%、0.97%和0.88%。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因计提减值坏账准备形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364,592.35	1,091,148.09	4,906,180.97	1,226,545.24	1,789,828.35	447,457.09
合计	4,364,592.35	1,091,148.09	4,906,180.97	1,226,545.24	1,789,828.35	447,457.09

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500,000.00	6.72%	5,500,000.00	5.49%	5,500,000.00	10.08%
应付账款	57,653,277.98	70.47%	77,363,371.25	77.23%	31,630,708.76	57.99%
预收款项	5,559,757.52	6.80%	2,678,959.14	2.67%	1,887,993.33	3.46%
应付职工薪酬	886,010.82	1.08%	576,998.76	0.58%	1,872,564.46	3.43%

应交税费	7,505,825.62	9.17%	8,822,570.54	8.81%	7,622,180.07	13.97%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700,975.33	0.86%	1,132,056.38	1.13%	815,208.38	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805,847.27	95.10%	96,073,956.07	95.91%	49,328,655.00	9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4,008,474.72	4.90%	4,101,695.05	4.09%	5,220,339.01	9.57%
递延收益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8,474.72	4.90%	4,101,695.05	4.09%	5,220,339.01	9.57%
负债合计	81,814,321.99	100.00%	100,175,651.12	100.00%	54,548,994.01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5,626,657.11元，增长幅度为83.64%，2016年1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18,361,329.13元，降低幅度为18.33%，主要原因均为应付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一）短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500,000.00元、5,500,000.00元和5,500,000.0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8%、5.49%和6.72%。公司短期借款系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2、截至2016年1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物、担保物、保证人
------	--------	------	------	----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2014K002281	2,100,000.00	12 个月	利率浮动百分比最低为 142%	抵押	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A1401、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2014K002281	3,400,000.00	12 个月	利率浮动百分比最低为 142%	抵押	公园大地花园三期 15 栋 B 座 2403、周学英
合计		5,5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采购应支付的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劳务款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1,630,708.76 元、77,363,371.25 元和 57,653,277.98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99%、77.23%和 70.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增加 45,732,662.49 元，增幅为 144.5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的业务量相比于 2014 年呈现大幅增长，公司同步增加对外采购工程物料及劳务所致。2016 年 1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减少 19,710,093.27 元，减幅为 25.48%，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支付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务费 19,004,335.98 元所致。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7,865,270.94	83.02	73,145,941.46	94.55	26,703,919.17	84.42
1 至 2 年	5,720,424.75	9.92	479,781.20	0.62	4,926,789.59	15.58
2 至 3 年	329,933.70	0.57	3,737,648.59	4.83	-	-
3 至 4 年	3,737,648.59	6.48	-	-	-	-
4 至 5 年	-	-	-	-	-	-
合计	57,653,277.98	100.00	77,363,371.25	100.00	31,630,708.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4,462,719.78	42.43	1年以内	劳务费	非关联关系
四川仪莹劳务有限公司	17,980,936.54	31.19	1年以内	劳务费	非关联关系
深圳市天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512,307.06	6.09	1-2年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陈什庆	2,798,352.75	4.85	2-3年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徐景洪	2,101,640.00	3.65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合计	50,855,956.13	88.21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3,467,055.76	56.19	1年以内	劳务费	关联关系
四川仪莹劳务有限公司	17,980,936.54	23.24	1年以内	劳务费	非关联关系
深圳市天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512,307.06	4.54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陈什庆	2,798,352.75	3.62	2-3年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徐景洪	2,101,640.00	2.72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合计	69,860,292.11	90.3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3,632,560.07	43.10%	1 年以内	劳务费	关联关系
深圳市天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7,760,008.81	24.53%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陈什庆	3,701,056.75	11.70%	1-2 年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蒲元成	942,533.17	2.98%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深圳市灶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507,000.00	1.60%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合计	26,543,158.80	83.9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了《班组劳务协议书》，价格及结算方式与当时的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鉴于四川聚众源在业务上与本公司存在较大的相关性，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2016年1月31日，关联股东已将其持有四川聚众源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董飞，至此，四川聚众源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

（三）预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87,993.33元、2,678,959.14元和5,559,757.52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6%、2.67%和6.80%，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559,757.52	100.00%	2,678,959.14	100.00%	1,887,993.33	100.00%
合计	5,559,757.52	100.00%	2,678,959.14	100.00%	1,887,993.33	100.00%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年1月31日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与公司关系
华强广场地下室与7号线地铁接驳工程	2,520,654.37	45.34%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明碶国际新城项目环湖景观工程	1,927,287.46	34.66%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前海市政配套土建预留工程I土建5121标9号线航	989,456.37	17.80%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文体中心篮球馆改造工程	72,171.92	1.30%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深圳湾口岸11号货台修缮工程	34,376.10	0.62%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543,946.22	99.72%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与公司关系
明碶国际新城项目环湖景观工程	1,629,461.95	60.82%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前海市政配套土建预留工程I土建5121标9号线航海路站钢支撑租赁、安装、拆除I标	888,355.64	33.16%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文体中心篮球馆改造工程	64,682.92	2.41%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121标段交通疏解	43,676.10	1.63%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长流陂水厂四楼宿舍修缮工程	24,372.40	0.91%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650,549.01	98.93%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与公司关系

南昌轨道交通1号线 一期工程土建九标 奥体中心站	1,887,993.33	1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887,993.33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系由存货重分类而来,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72,564.46元、576,998.76元和886,010.82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3%、0.58%和1.08%,余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 日
短期薪酬	576,998.76	523,393.33	214,381.27	886,010.8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 计划负债	-	40,689.76	40,689.76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计	576,998.76	564,083.09	255,071.03	886,010.8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
短期薪酬	1,872,564.46	6,147,563.97	7,443,129.67	576,998.7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 划负债	-	508,380.55	508,380.55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计	1,872,564.46	6,655,944.52	7,951,510.22	576,998.7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51,619.67	5,291,601.34	4,370,656.55	1,872,564.4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448,030.49	448,030.49	-
短期辞退福利	951,619.67	5,739,631.83	4,818,687.04	1,872,564.46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计	951,619.67	5,739,631.83	4,818,687.04	1,872,564.46

(2) 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998.76	396,957.48	87,945.42	886,010.82
职工福利费	-	102,676.00	102,676.00	-
社会保险费	-	20,917.85	20,917.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360.65	19,360.65	-
工伤保险费	-	447.81	447.81	-
生育保险费	-	1,109.39	1,109.39	-
住房公积金	-	2,842.00	2,84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76,998.76	523,393.33	214,381.27	886,010.8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2,564.46	5,391,009.18	6,686,574.88	576,998.76
职工福利费	-	485,730.60	485,730.60	-
社会保险费	-	256,844.19	256,844.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4,229.62	224,229.62	-

工伤保险费	-	10,614.40	10,614.40	-
生育保险费	-	22,000.17	22,000.17	-
住房公积金	-	3,248.00	3,24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732.00	10,732.00	-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72,564.46	6,147,563.97	7,443,129.67	576,998.7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1,619.67	4,838,884.14	3,917,939.35	1,872,564.46
职工福利费	-	188,870.20	188,870.20	-
社会保险费	-	227,629.50	227,629.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6,037.99	206,037.99	-
工伤保险费	-	9,451.77	9,451.77	-
生育保险费	-	12,139.74	12,139.74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217.50	36,217.50	-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51,619.67	5,291,601.34	4,370,656.55	1,872,564.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620.40	37,620.40	-
失业保险费	-	3,069.36	3,069.36	-
合计	-	40,689.76	40,689.76	-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36,844.18	436,844.18	-
失业保险费	-	71,536.37	71,536.37	-
合计	-	508,380.55	508,380.55	-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89,517.86	389,517.86	-
失业保险费	-	58,512.63	58,512.63	-
合计	-	448,030.49	448,030.49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五)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622,180.07元、8,822,570.54元和7,505,825.62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97%、8.81%和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810,501.81	3,954,397.10	3,541,696.21
企业所得税	4,194,546.72	4,193,280.71	2,507,64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255.34	276,328.00	248,315.82
教育费附加	84,315.07	118,631.93	106,250.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210.01	79,087.92	70,833.92
个人所得税	59,181.92	103,530.13	1,064,058.56
印花税	23,725.75	16,225.75	10,780.33
资源税	2,952.58	2,952.58	1,648.32
价格调节基金	27,610.75	27,610.75	24,640.04

防洪基金	25,260.00	25,260.00	25,260.00
工会经费	21,050.01	21,050.01	21,050.01
堤围费	4,215.66	4,215.66	-
合计	7,505,825.62	8,822,570.54	7,622,180.07

(六)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15,208.38元、1,132,056.38元和700,975.33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9%、1.13%和0.86%，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75,227.05	53.53%	654,556.66	57.82%	759,456.94	93.16%
1至2年	270,669.24	38.61%	421,748.28	37.26%	55,751.44	6.84%
2至3年	5,079.04	0.73%	55,751.44	4.92%	-	
3至4年	50,000.00	7.13%	-	-	-	-
合计	700,975.33	100.00%	1,132,056.38	100.00%	815,208.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彭梁鸿	487,573.46	69.56%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杨玉金	119,667.27	17.07%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龚顺洋	25,667.15	3.6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彭丽	23,471.90	3.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余志凌	18,000.00	2.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合计	674,379.78	96.21%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	-------------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彭梁鸿	487,573.46	43.07%	1 年以内、1-2 年	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422,000.00	37.28%	1 年以内、1-2 年	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杨玉金	120,434.02	10.6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余志凌	18,000.00	1.5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中电建路桥集团杜阮北一路工程项目部	10,000.00	0.8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1,058,007.48	93.46%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彭梁鸿（注 1）	521,067.70	63.92%	1 年以内	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16,000.00	26.50%	1 年以内	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杨玉金	40,873.30	5.01%	1 年以内、1-2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蒲元成	8,662.44	1.0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款
邓玉杰	4,658.44	0.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款
合计	791,261.88	97.06%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彭梁鸿 487,573.46 元，占本期其他应付款总额 69.56%，占比较大。该款项系实际控制人投入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解决公司资金临时周转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尚未还清。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资金拆借行为未签署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无固定还款期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形制定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长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08,474.72	4,101,695.05	5,220,339.01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008,474.72	4,101,695.05	5,220,339.01

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长期借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物、担保物、保证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2014K002281	4,008,474.72	60 个月	利率浮动百分比最低为 130%	抵押并保证	注 1
合计		4,008,474.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物、担保物、保证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2014K002281	4,101,695.05	60 个月	利率浮动百分比最低为 130%	抵押并保证	注 1
合计		4,101,695.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物、担保物、保证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2014K002281	5,220,339.01	60 个月	利率浮动百分比最低为 130%	抵押并保证	注 1
合计		5,220,339.01				

注 1：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为不可循环借款 550 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A1401 为本公司提供抵押；彭梁鸿、周学英、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

九、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实收资本（注1）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注2）	6,398,510.08	6,293,136.38	2,962,070.06
盈余公积	544,517.60	544,517.60	99,951.14
未分配利润	5,425,872.64	4,900,658.41	899,56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2,368,900.32	26,738,312.39	14,761,581.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68,900.32	26,738,312.39	14,761,581.49

注1：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注2：根据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有专项储备6,398,510.08元，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标准如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园林工程、公路工程为1.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彭梁鸿	彭梁鸿直接持有公司 2%股权,通过中经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69.08%股权,通过中经科合伙持有公司 19.8%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0.88%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经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8.00%的股权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指除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周学英	公司董事、董事长配偶
刘二龙	公司董事
王建	公司董事
张来燕	公司董事
宋园园	监事会主席
刘成龙	公司监事
龚乾容	职工监事
王雪丽	财务总监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姚男杰	副总经理
彭良强	公司董事长兄弟
彭良国	公司董事长兄弟
彭秀琼	公司董事长兄妹

(2) 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中经科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汇生联合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风景智联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聚众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的公司
深圳聚众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聚众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经科（东莞）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主要关联法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和“（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的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劳务往来	市场价格			7,694.52	62.37%	3,941.61	34.74%
彭良国	供应商	劳务往来	市场价格	30.72	57.07%	22.32	0.20%	41.01	0.36%
彭良强	供应商	劳务往来	市场价格					32.27	0.28%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班组劳务协议书》，项目名称为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5 标华强北站地铁和商业开发土石方、主体结构及附属施工，合同价款 71,889,985.00 元，合同工期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班组劳务协议书》，项目名称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桃源村站，合同价款为 26,563,580.40 元，合同工期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6 日。

2) 有限公司与彭良国签订《班组劳务合同》有：项目名称为龙岗智慧警务机房工程（小型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大小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固定总价包干施工模式，合同价款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 302,613.30 元；项目名称为

明碶国际新城项目环湖景观工程，按提点办法进行劳务用工分包，劳务价格采用 28.50%提点，即有限公司与发包方结算总价提取 28.50%作为劳务用工报酬（结算总价*28.50%），该工程属于园林工程，主要以人工作业为主，人工费用占合同总价比例较大，所以计提劳务用工报酬的比例相对较高。

3) 有限公司与彭良强劳务班组签订《班组劳务协议书》，项目名称为南安市石井镇贤林大道道路工程路面工程，按提点办法进行劳务用工分包，劳务单价采用 11%提点，即有限公司与发包方结算总价提取 11%作为劳务用工报酬（结算总价*11%），该工程属于大型的市政道路工程，原材料和机械投入较大，人工费用占合同总价的比例较小，所以计提劳务用工报酬的比例相对较小。

公司在广东地区的项目劳务合同定价分地铁项目及房建项目两种不同情况：地铁项目是以深圳和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现行政策性文件，及项目概算、预算，按照合同预算中所含工日数量进行劳务承包合同价格评定，依据文件有《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2010）-广东》市政工程（地铁工程）、《广东省建筑与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以及地铁公司相关规定文件等。

房建项目是以《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2010）-广东》建筑工程、《广东省建筑与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及政府发布的人工价格调整文件为依据，并按照合同预算中所含工日数量进行劳务承包价格评定。

广东省外地区的项目劳务合同定价以项目所在地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现行政策文件，以及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特殊规定，按照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人工费用成本进行评定。依据的文件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价目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价目表》、《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价目表》等。

在新项目开始前，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时进行项目分析，一部分会采用班组零工杂工模式采购劳务，另一部分会与关联方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经过项目运行检验，相关劳务价格符合市场交易价格水平，工人工资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2) 关联方租赁

货币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是否完毕
-----	-----	---------	------	--------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	2014-01-01 至 2018-07-31	否
--------------	-----	-----------	----------------------------	---

2013年7月28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城2号厂房A座1401单元，租赁面积为300平方米，每月60元/平方米。同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在每平方米80-100元之间。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市场价格，确认和支付租赁费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4-09-16 至 2019-09-15	否	注一
周学英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4-09-16 至 2019-09-15	否	注二

注一：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为可循环借款人民币210万元与不可循环借款550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401为本公司提供抵押；彭梁鸿、周学英、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止，合同未履行完毕。

注二：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为可循环借款人民币340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周学英以自有公园大地花园三期15栋B座2403为本公司提供抵押；彭梁鸿、周学英、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止，合同未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彭良强	358,672.00	358,672.00	317,672.00
	彭良国			28,755.00
其他应收款	彭良国	17,741.07	16,974.32	7,691.22
	彭良强	563.35	563.35	11,126.70
	彭秀琼	10,000.00	10,000.00	8,000.00
	龚乾容	563.35	563.35	1,126.70
	刘成龙	785.35	785.35	1,126.70
	刘二龙	1,268.35	1,268.35	9,126.70
	宋园园	16,183.15	40,183.15	1,506.30

	姚男杰	563.35	563.35	23,483.27
	张来燕	10,563.35	10,563.35	1,126.70
应付账款	彭良国	250,804.70	42,637.50	370,097.50
	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3,467,055.76	13,632,560.07
其他应付款	彭梁鸿	487,573.46	487,573.46	521,067.70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00	216,000.00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58,672.00 元，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与彭良强劳务班组签订的南安市石井镇贤林大道道路工程路面工程于 2015 年停工未结算。

(2)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为应收个人借支款、应收代缴个人社保款和应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为应付劳务费；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关联方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为 597,882.73 元，应付账款关联方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务费为 44,064,938.49 元，其他应收款与应付账款对冲后的余额为 43,467,055.7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关联方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为 4,085,551.05 元，应付账款关联方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务费为 17,718,111.12 元，其他应收款与应付账款对冲后的余额为 13,632,560.07 元。2016 年 01 月 09 日后，四川聚众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其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聚众源劳务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周转困难，与京格有限签订的借款合同有：①向京格有限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②向京格有限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③向京格有限借款金额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上借款都为无息借款，有限公司免收利息，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届满到期分期还清。

公司对聚众源劳务短期拆借资金，该拆借行为构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虽然以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约定为无息借款，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聚众源劳务已偿还借款资金，且双方资金拆借行为已结束，因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解除。

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订相关的内控制度，导致了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一方面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清欠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公司的资金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实施。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为应付彭梁鸿借款。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劳务采购、关联租赁、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双方当事人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存在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交易也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为此，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首先，公司从《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梁鸿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采购关联方劳务，定价公允合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租金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合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和保证，降低了公司的风险，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一、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被抵押、质押资产产权信息	抵押、质押说明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房产证	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的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3362 号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为可循环借款人民币 210 万元与不可循环借款 550 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A1401 为本公司提供抵押；彭梁鸿、周学英、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	否
2	房产证	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的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为可循环借款人民币 340 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周学英以自有公园大地花园三期 15 栋 B 座 2403 为本公	否

序号	资产类别	被抵押、质押资产产权信息	抵押、质押说明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000428038 号	公司提供抵押；彭梁鸿、周学英、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改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报字[2015]第 63 号），评估结论如下：

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18.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572.73 万元，增值额为 154.41 万元，增值率为 1.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81.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81.4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36.9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391.30 万元，增值额 154.41 元，增值率为 3.6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风险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及2014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6.59%、78.49%及42.24%，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在应收账款的回收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

偿还义务的情况，导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梁鸿。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8% 的股权。彭梁鸿直接持有公司 2% 的股权，持有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88.57% 的股权。另外，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彭梁鸿持有中经科合伙 99% 的份额。因此，彭梁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0.88% 的股权，且彭梁鸿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彭梁鸿利用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现有及未来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且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周期。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建筑业企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形成制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施工安全风险

建设施工项目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等环境下作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此外，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设备、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影响施工进度。一旦发生上述风险，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成本费用支出，甚至可能涉及诉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3起涉诉安全事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二）公司存在涉诉安全事故”。

（五）工程劳务分包的风险

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由于部分施工作业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依法将部分可以分包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或工程施工队。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制度、持续监控机制，但是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控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建筑工程企业易涉诉讼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八）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94,751,993.33元、161,360,468.82元和5,532,438.3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06%、96.12%和100%，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建设施工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如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施工项目完工，而没有引进新的施工项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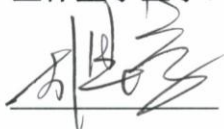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4,868.03元、861,235.97元和50,541.62元。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净利润为1,717,315.20元、4,445,664.58元和525,214.2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具有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275,431.92元、99,617,288.25元和82,689,071.3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24%、78.49%和66.59%，占比较大。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所需营运资金不断增加，若增加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且不能进一步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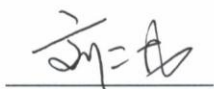
彭梁鸿



周学英



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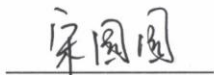


刘二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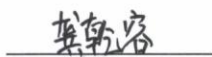


张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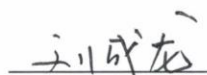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宋园园



龚乾容



刘成龙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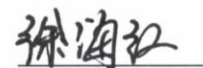
彭梁鸿



王雪丽



姚男杰



徐海红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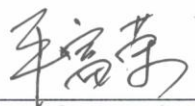


陈力

项目小组成员：



陈力



车富荣



李灵羽



朱舟



李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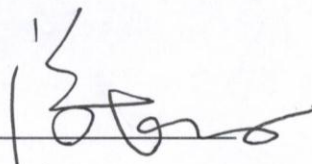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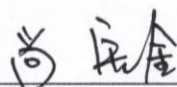


夏蔚和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涂成洲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尚宏金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曹玮
曹 玮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步湘
杨步湘



2016年5月2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霍振彬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周俊彦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魏 婧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